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所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及《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法律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9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SCP393号

接受注册：2017年11月28日

注册金额：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7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中国光大银行簿记建档配售方案采取集体决策机制，由债券发行与分销处提出发行方案，中台复核，报请主管部门领导签署

意见后，按照总行经营管理授权审批确认。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光大银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申购时间截止之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2、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当天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

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时间之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

的相关规定进行。

6、其他

无。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

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集中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按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四）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五）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年版）》之 M.13 表，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已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SCP393号

接受注册：2017年11月28日

注册金额：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7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中国光大银行簿记建档配售方案采取集体决策机制，由债券发行与分销处提出发行方案，中台复核，报请主管部门领导签署

意见后，按照总行经营管理授权审批确认。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光大银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申购时间截止之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2、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当天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

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时间之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

的相关规定进行。

6、其他

无。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

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集中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按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四）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五）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年版）》之 M.13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8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SCP393号

接受注册：2017年11月28日

注册金额：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7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中国光大银行簿记建档配售方案采取集体决策机制，由债券发行与分销处提出发行方案，中台复核，报请主管部门领导签署

意见后，按照总行经营管理授权审批确认。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光大银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申购时间截止之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2、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当天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

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时间之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

的相关规定进行。

6、其他

无。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

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集中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按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四）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五）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会同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年版）》之M.13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

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和指引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承诺根据“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承诺函,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已充分告知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收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作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7 亿元
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
评级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高管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9
三、投资者承诺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融资目的	22
二、募集资金运用	22
三、发行人承诺	24
四、偿债保障措施	24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5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37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38
六、公司治理结构	47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7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65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76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77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77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 2015-2017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86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100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4
五、或有事项	122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4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24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124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125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5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26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126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126
三、跟踪评级安排	127
四、银行授信情况	127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128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128
七、目前在存续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129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131
一、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二、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32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33
四、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相关重大事项	134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	136
第十章 税项	137
一、增值税	137
二、所得税	137
三、印花税	137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38
一、信息披露机制	13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38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140
一、违约事件	140
二、违约责任	14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40
四、不可抗力	144
五、弃权	145
第十三章 发行人承诺	146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4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4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矿业/本集团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和关于参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回函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

	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3月
近三年	指2015年、2016年、2017年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矿业	指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政鑫源	指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指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鑫矿业	指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金白云	指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金合	指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p>氰化技术</p>	<p>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 80% 都采用氰化法提金</p>
<p>品位</p>	<p>指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p>
<p>三同时</p>	<p>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及条款设置方面的特殊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550.47万元、186,334.71万元、106,736.39万元以及19,782.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在近三年整体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264,419.04万元、-245,541.28万元、-103,010.33万元以及-137,601.72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214.48万元、-1,971.13万元、41,162.48万元以及91,183.94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银行借款集中到期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77,828.72万元、-59,525.24万元、40,921.83万元以及-26,635.69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43,918.31万元、363,059.88万元、356,458.41万元以及400,176.0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2.64%、47.71%、44.26%以及43.31%。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增长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截至近三年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3,047.63万元、1,694.34万元以及11,463.6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若金价未来下跌,不排除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但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当期业绩,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3、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1.96%、84.52%、81.03%以及73.22%,占比较高且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8.21%、51.73%、63.15%以及72.02%。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2、0.48、0.58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25、0.33和0.39。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似。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05%、57.20%、50.48%以及51.99%,虽然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10.56 万元、27,016.71 万元、4,576.91 万元以及 18,945.7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1,906.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227.52 万元所致。2016 年白银市场价格较好，发行人统一进行副业银销售，同时 2016 年度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7,899.2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1.99%，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收回应收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227.52 万元的账款，导致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下降较多。但发行人进行副业银销售的业务不变，预计未来仍产生主要集中于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一旦未来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盈利能力恶化，则该款项将无法收回。

6、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360.06 万元、26,685.53 万元、20,850.41 万元以及 29,301.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套期保值保证金与复垦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占比较高，如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82,400.97 万元、80,581.05 万元、70,984.45 万元以及 70,984.45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若收购标的资产经营不善，公允价值下滑，则根据会计准则可能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515.97 万元、139,146.98 万元、135,380.12 万元和 36,210.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6%、20.18%、19.40%以及 28.02%，占比较大。如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投资净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6,852.63 万元、-16,871.89 万元、3,823.86 万元以及 648.53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9.68%、-21.35%、4.32%

以及 2.91%。由于投资收益部分为非经常性投资收益，不受公司经营状况直接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10、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101,536.77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担保期内，如果下属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1、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820.36 万元、853,472.47 万元、858,891.39 万元以及 851,728.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06%、33.80%、33.46%以及 33.1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较高，面临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外汇风险

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4、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公司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5、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6、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本公司在埠内（指招远市内）、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本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完全融合，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8、安全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土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则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发行人采矿过程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也会对尾矿坝、排渣场等造成风险。

9、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10、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通过卖出黄金远期合同的方式对部分黄金销售进行套期保值，该等远期合同在交割前的公允价值同样会受到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黄金价格大幅上升，套期保值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低于未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套期保值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主要包括招金集团以及招金集团之子公司等。如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198,712,821	7,000,00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18,701,319	84,039,504	84,360,634
阿勒泰	52,725,235	92,741,500	98,686,600
三峰山	11,030,928	53,725,361	113,564,978
小计	182,457,482	230,506,365	296,612,212
购买固定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7,637,198	6,212,549	6,829,542
购买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0,039,411	53,505,150	51,666,325
土地租赁：			
招金集团	4,553,117	5,781,727	6,533,096
支付黄金交易以及期货佣金费用：			
招金集团	7,026,871	4,072,944	3,849,452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0,239	350,125	7,710,520
小计	7,097,110	4,423,069	11,559,972
支付精炼加工服务费用：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578,527	7,226,44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2,000	4,696,882	5,419,972
利息支出：			
招金集团	2,400,070	2,628,205	355,72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323,904	3,909,254	756,434
励福贵金属	7,622	11,094	-
小计	8,731,596	6,548,553	1,112,159.00
利息收入：			
招金集团	5,241,875	274,515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689,045	4,370,508	3,512,208

单位: 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励福贵金属	1,949,609	1,461,145	-
五彩龙	1,900,272	690,460	345,818
三峰山	1,697,587	2,768,896	4,577,735
小计	17,478,388	9,565,524	8,435,761
吸收存款增加:			
招金集团	17,821,098	84,452,530	59,249,03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68,607,164	412,150,792	344,876,909
励福贵金属	3,173,781	3,259,097	-
小计	389,602,043	499,862,419	404,125,943
发放委托贷款:			
五彩龙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
三峰山		-	8,000,000
小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发放贷款:			
招金集团	270,000,000	200,000,000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016,671,000	1,447,370,000	360,000,000
励福贵金属	40,000,000	205,000,000	-
小计	1,326,671,000	1,852,370,000	360,000,000
票据贴现:			
招金集团	500,00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80,000,000	140,280,000	-
小计	230,000,000	140,280,000	

13、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4,045.98 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51,728.08 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价值为 27,782.23 万元。上述资产在内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 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4、新疆矿区的政治经济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 新疆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 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地缘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 都可能加大本公司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公司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子公司经营运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不同行业管理经营要求的变化，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尤其是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6%至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7]SCP393号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94.0699亿元,其中公司债56.0699亿元、永续中票21亿元、中期票据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7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拾亿元(RMB8,000,000,000.00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柒亿元(RMB700,000,000.00元)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365天,闰年366天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元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19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信用评级结果:**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 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 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 缴款和结算安排:** 2019年1月17日上午11:00前承销团成员向主承销商缴款, 债券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时-15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

提交至簿记管理人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 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资金账号：1001 0124 8800 0000 1；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31 0000 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人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超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接受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人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 优化融资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本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

(二) 降低融资成本

本公司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一)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14亿用来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等。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1,191,527.5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71,105.90万元、应付票据1,894.5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7,096.84万元、长期借款61,933.83万元、应付债券179,496.39万元,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偿债压力。

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如下:

发行人营运资金存在较大压力,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3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上年度销售收入*(1-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如下:

1、发行人2017年营业总收入697,754.90万元,营业总成本412,595.13万元,

年度销售利润率为 40.87%，保守起见，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0%。

2、发行人 2017 年年初应收账款 27,016.7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4,576.91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 15,796.81 万元。

3、发行人 2017 年年初预收账款 15,882.73 万元，期末预收账款 22,178.32 万元，平均预收账款金额为 19,030.53 万元。

4、发行人 2017 年年初存货余额 363,059.88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 356,458.41 万元，平均存货余额为 359,759.15 万元。

5、发行人 2017 年年初预付账款 15,597.33 万元，期末预付账款 39,211.74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 27,404.54 万元。

6、发行人 2017 年年初应付账款 37,631.05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 42,663.67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 40,147.36 万元。

7、经测算，发行人营运资金量为 344,968.62 万元。^注

8、发行人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借款= 1,313,843.18 万元-1,128,331.81 万元-235,503.93 万元-858,891.39 万元-70,984.45 万元-40,285.09 万元-0 万元-0 万元-3,835.03 万元-0 万元+61,933.83 万元 = -962,055 万元。

9、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主要是指非经常性应收应付科目，即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之差。此处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 134,948.75 万元- 20,850.40 万元=114,098.35 万元。

10、经测算，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发行人营运资金量-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344,968.62 万元-0 万元-114,098.35 万元=230,870.27 万元。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7亿元，其中不超过1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注 ①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款项周转天数-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③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营业收入×(1-上年度营业毛利率)×(1+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假设为 0%)

表 4.3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有息债务需求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方式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金矿业	工商银行	黄金租赁	27,010	2018/2/13	2019/2/1
招金矿业	交通银行	黄金租赁	21,600	2018/2/13	2019/2/12
招金矿业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	2018/11/06	2019/5/05
招金矿业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2018/9/18	2019/7/22
合计			98,610		

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偿还有息债务部分的调整。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投入房地产业务板块,不用于长期投资,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不用于理财产品及衍生品投资。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稳定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净利润,发行人较充足的现金流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3,768.08 万元、689,639.85 万元、697,754.90 万元以及 129,25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822.55 万元、42,422.18 万元、75,202.92 万元以及 17,867.73 万元,总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550.47 万元、186,334.71 万元、106,736.39 万元以及 19,782.1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 发行人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行业领先的技术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探矿权 42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 629.16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40 个，采矿权面积 162.20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4,024.53 万盎司，黄金可采储量 1,698 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6 年增加了 1.32%，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6 年减少了 3.77%。

专业技术方面，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全年完成科研投资人民币 6,724.00 万元，新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27 项；在申请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23 项。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863 计划「氰化渣硫铁金梯级分离富集与无害化技术」课题成功通过验收、牵头编制的《金矿原始岩温测定》和《黄金选冶金属平衡技术规范-氰化焙烧工艺》两项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黄金标准化技术标委会审查，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丰富的黄金储量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为未来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贷款、本期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三) 发行人资产可变现能力强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85,863.47 万元，存货为 400,176.04 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和黄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在发行人偿债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极端情况下，仍能利用资产变现的现金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四) 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辅助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是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是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是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是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3,220,696,19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 2654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aojin.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1859952H

经核准的经营围: 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2004年4月5日, 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 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4]23号), 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招金集团以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44,185.50万元出资, 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以现金36,151.76万元出资, 按65.97%的比例折为53,000.00万股。招金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 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国有股权入股已经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4年4月9日,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号), 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

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4]16号）。

2004年4月15日，招金矿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04年4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由五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注册资本限额必须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299号，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成员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

3、《发起人协议》

2004年4月5日，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招金集团以金翅岭矿业有限公司、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和夏甸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4,185.50万元出资，以65.97%的比例折为29,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复星投资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豫园商城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广信投资以现金出资3,213.49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2,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老庙黄金以现金出资803.37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5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4、资产评估

2004年3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4]4008号），确认招金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44,185.50万元。

2004年3月29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4]12号），核准了上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5、验资

2004年4月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082-10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7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80,337.26万元，其中折合股本53,000.00万元，资本公积27,337.26万元，招金矿业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招金集团	29,150.00	29,150.00	非货币	55.00
2	复星投资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3	豫园商城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4	广信投资	2,120.00	2,120.00	货币	4.00
5	老庙黄金	530.00	530.00	货币	1.00
合计		53,000.00	53,000.00	--	100.00

2、H股上市及超额配售

2005年2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同意招金矿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并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关于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决议》等五项决议。

200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同意招金矿业首次发行不超过19,871.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2,59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新增发行17,280.00万股流通H股，鉴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9日超额配售H股2,591.50万股。

2006年12月31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6]第082-0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198,715,000.00元。

2007年5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H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完毕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271,628,5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218,586,500	30.00
3	复星投资	106,000,000	14.55
4	豫园商城	106,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21,2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5,300,000	0.72
合计		728,715,000	100.00

3、第一次派送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派送红利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2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7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457,430,000股。

2008年7月4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20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546,536,250.00元及未分配利润182,178,750.00元合计728,715,000.00元转增股本。

2008年7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4、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2004年11月26日，广信投资与招远国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招远国资，转让价格为3,213.49万元。

2009年6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48号），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股份4,2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

2009年7月29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非境外上市股份4,240.0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5、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2008年11月10日，复星投资与豫园商城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00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10.91%）以39,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园商城。

2009年7月30日，中证登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复星投资已于2009

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00万股内资股转让给豫园商城并完成过户登记。

2009年7月31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豫园商城持有招金矿业37,100.00万股，复星投资持有招金矿业5,300.0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371,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53,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6、第二次派发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截至2011年6月13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起人总股本增加至2,914,860,000股。

2011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JNA1002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8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728,715,000.00元及未分配利润728,715,000.00元合计1,457,43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1年8月1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30.00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14,860,000	100.00

7、内资股增发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签订《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招金有色以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597,845,200.00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内资股50,967,195股，每股价格为14.46港币。

2012年5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2号），同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之资产重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包括201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内资股50,967,195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72%），并收购招金有色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发行人股本变更为2,965,827,195.00元。

2012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70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9日，新疆金瀚尊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965,827,195.00元。

2012年12月3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6.63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9.4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02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57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86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72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65,827,195	100.00

8、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9号）。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2017年3月31日，中证登出具持有人名册，确认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有招金矿业内资股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5.6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8.71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4.3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48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78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67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0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63
合计		3,045,827,195	100.00

9、非公开发行H股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内资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私募配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5年6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25号），批准公司本次发行。

2016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1号），核准招金矿业发行不超过174,869,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7年5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8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24日，H股私募配售承配人已经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款1,067,030,599.4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4,869,000.00元，余额人民币892,161,599.4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变更为3,220,696,195.00元。

2017年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与本次H股增发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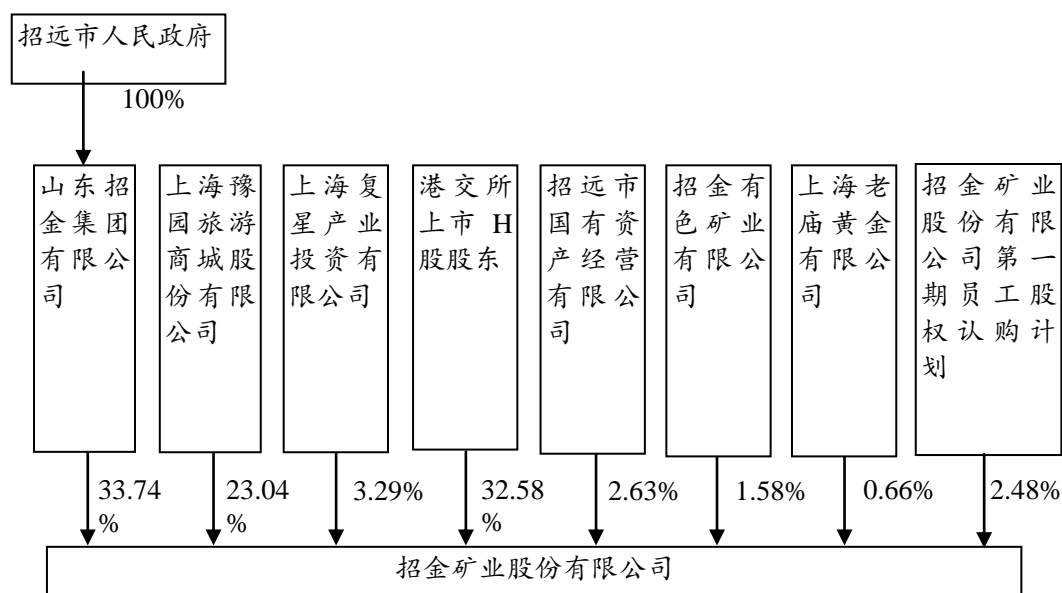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3.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5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9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63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8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6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合计		3,220,696,195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③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⑤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⑥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⑦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⑨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

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086,514,000股内资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持有发行人50,967,195股内资股。招金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1,137,481,195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11名,4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他7名董事会成员由相关股东提名推荐,其中4席(含董事长)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占比57.1%,2席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占比28.6%,1席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占比14.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2名股东代表中,其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1名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

招金集团前身为1974年成立的招远县黄金矿山局。经过多次改制重组后,招金集团于1992年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108号,法定代表人翁占斌,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的股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者职能。招金集团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金银矿探采、选冶及矿山机械制修等。招金集团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2017年末,招金集团资产总额4,893,577.15万元,总负债3,062,303.89万元,所有者权益1,831,273.2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6,652.95万元,利润总额82,660.07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招金集团资产总额5,114,913.47万元,总负债3,282,073.73万元,所有者权益1,832,839.74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7,876.38万元,利润总额15,716.11万元。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两位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 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 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 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6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金亭岭」)	4,50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2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天昊」)	5,00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3	岷县天昊的子公司： 天水市鑫峰矿业有限公司(「鑫峰矿业」)	500.00	矿产品销售	100	100
4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托里招金」)	3,00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5	托里招金的子公司：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鑫源黄金矿业」)	3,34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6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星塔」)	16,000.00	黄金产品冶炼	100	100
7	阿勒泰市招金混合矿业有限公司(「混合」)	1,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	100
8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北招金」)	5,0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9	华北招金的子公司：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曲沃」)	3,000.00	矿产品销售	70	70
10	黑河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黑河」)	5,000.00	矿产品销售	51	51
11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梨园」)	8,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51	51
12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招金」)	1,0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13	甘肃招金的子公司：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两当矿业」)	6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70	70
14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丰宁金龙」)	9,451.91	黄金产品开采、冶炼及加工	52	52

15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金合」) ^{注1}	16,200.00	硫酸制造和冶炼尾矿销售	100	100
16	金合的子公司: 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科技」)	8,000.00	陶瓷材料开采及加工和销售	65	65
17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	200.00	黄金产品开采、冶炼及加工	52	52
18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辉」)	900.00	铜产品的开采、冶炼及加工	92	92
19	铜辉的子公司: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州招金」)	5,000.00	铜产品的开采、冶炼及加工	92	92
20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鑫慧」)	3,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	92
21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招金冶炼」)	5,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	92
22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清河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冶炼加工	95	95
23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鑫丰源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开发、冶炼加工	100	100
24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开发」)	3,000.00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100	100
25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鑫矿业」)	500.00	黄金产品的销售	100	100
2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正元」)	1,000.00	黄金开采投资及开发	80	80
27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云矿业」)	3,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5	55
28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秦家」)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90	90

29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时」)	5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30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瑞银」)	42,581.94	矿产品的销售	63.86	63.86
31	瑞银的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 ^{注2}	83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63.86
32	莱州市瑞海港务有限公司(「瑞海港务」)	1,000.00	货物运输	63.86	63.86
33	莱州锦秀休闲俱乐部(「锦绣」) ^{注3}	8,728.00	娱乐及酒店	63.86	63.86
34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	14,000.00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79	79
3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甘肃冶炼」)	30,0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65	65
36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富蕴」)	1,0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37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纪山」)	100.00	黄金产品开采	95	95
38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金鹰」)	5,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51	51
39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公司(「圆通」)	1,5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70	70
40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70	70
4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鑫瑞」)	8,3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51	51
42	甘肃鑫瑞子公司: 夏河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夏河鑫瑞」)	500.00	矿业咨询	51	51
43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舜和」)	1,000.00	住宿及餐饮	100	100

44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派柯」)	港币 127,600 千元	金精矿贸易	100	100
45	斯派柯的子公司: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脉」)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6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 (「星河」)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7	领兴有限公司(「领 兴」)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8	招金矿业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招金国际」)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9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 有限公司(「招金厄瓜 多尔」)	美元 50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50	招金厄瓜多尔的子公 司: 金王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美元 500,000 元	黄金产品开探 及加工	60	60
51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招金财务公 司」)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	51
52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东 方燕京」)	3,000.00	工程设计	51	51
53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点金 成川」)	20,010.00	投资	99.95	99.95
54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经易基 金」)	1,000.00	矿业投资	80	80
55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 矿业有限公司(「丰宁 招金」)	1,0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	100
56	丰宁招金的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通 海达商贸有限公司 (「金通海达」)	20.00	矿产品销售	75	75

57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淘金科技」)	20,000.00	投资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0	60
58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百思通」)	20,000.00	投资	99.95	99.95
59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耐磨材料」)	4,000.00	耐磨钢球研发生产及销售	60	60
60	内蒙古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招金」)	1,000.00	矿产品销售	100	100

注：1、招远市招金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16,200.00 万元增加至 20,500.00 万元；

2、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由 830.00 万元增加至 9,558.00 万元；

3、莱州锦绣休闲俱乐部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已注销。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黄金矿采选、销售；道路运输；矿业投资；建材、备品备件销售。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106.04 万元，净资产 52,196.45 万元，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32,458.10 万元，净利润 12,003.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9,162.00 万元，净资产 66,931.81 万元；2018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8,168.55 万元，净利润 3,070.15 万元。

2、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及其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铜、金、银、硫等多元素综合回收及产品销售；铜、金、银、铅、锌等多金属精矿原料的购销铜冶炼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872.15 万元，净资产 10,886.76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3,359.687 万元，净利润 955.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1,152.68 万元，净资产 11,120.87 万元；2018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5,114.53 万元，净利润 234.12 万元。

3、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2,474.01万元，净资产43,902.6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1,746.18万元，净利润2,218.39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83,242.41万元，净资产41,803.99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145.52万元，净利润478.56万元。

4、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下关梨园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51.00%。主要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加工销售。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559.9518,543.49万元，净资产15,641.41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2,624.15万元，净利润3,820.98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8,618.72万元，净资产16,139.58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960.69万元，净利润498.17万元。

5、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0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石门孟家村，法定代表人王立刚，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锂原矿石加工。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2,016.69万元，净资产18,301.7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4,206.77万元，净利润2,001.50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3,168.56万元，净资产18,480.74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2,157.39万元，净利润178.98万元。

6、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4日，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等副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加工。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2,720.05万元，净资产12,650.91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40,369.47万元，净利润1,741.63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3,628.61万元，净资产13,242.30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4,257.46万元，净利润591.39万元。

7、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9,451.91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52.00%。主要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加工、冶炼；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加工、冶炼。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1,782.65万元，净资产25,355.2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8,539.47万元，净利润6,530.24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1,653.52万元，净资产26,683.59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5,240.69万元，净利润1,328.37万元。

8、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春光，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65%。主要经营范围：金银等贵金属的冶炼，加工项目的筹建及硫酸、三氧化二砷的销售和副产品的回收、加工、销售，无一般经营项目。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5,879.05万元，净资产38,440.9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02,229.79万元，净利润3,543.80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56,334.44万元，净资产38,894.25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2,637.31万元，净利润453.28万元。

9、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39号万达金融中心A座2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宜三，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51.00%。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11,242.35万元，净资产154,563.2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8,571.70万元，净利润2,491.75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94,376.36万元，净资产155,578.65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2,880.94万元，净利润1,015.39万元。

(二)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为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和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5-3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38.50	9,000.0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50.00	900.0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46.07	10,000 美元

1、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是由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直属企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等三家单位共同投资兴建的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9,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0,508.61万元，净资产12,193.83万元；2017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2,629.59万元，净利润1,466.11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22,151.29万元，净资产12,250.86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653.19万元，净利润3.97万元。

2、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成立于2006年11月，系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900万元，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双方各占50%比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并表范围。2017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3,773.86万元，净资产36,519.82万元；2017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8,068.22万元，净利润7,076.99万元。2018年1-3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398.61万元，净利润1,415.44万元。

3、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收购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6.07%的股权，以达到间接持有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34.85%股权和新疆鑫宝来矿业有限公司38.13%的股权，收购权益矿石量246.7万吨，黄金金属量6,574.4千克，伴生银10,748.15千克，探矿权面积29.33平方公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334.18万元，2013年4月完成股东变更。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在遵守国家有

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内控体系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

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管理公司的管理

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招金股发[2008]113号），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

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审查验收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法制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3、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4、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5、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6、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发工作有关规定》（招金股发（2010）58 号文），对于公司对外开发工作的原则、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公司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公司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公司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7、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8、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85分贝(A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公司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

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12.1条规定，公司总裁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12.2条规定，公司总裁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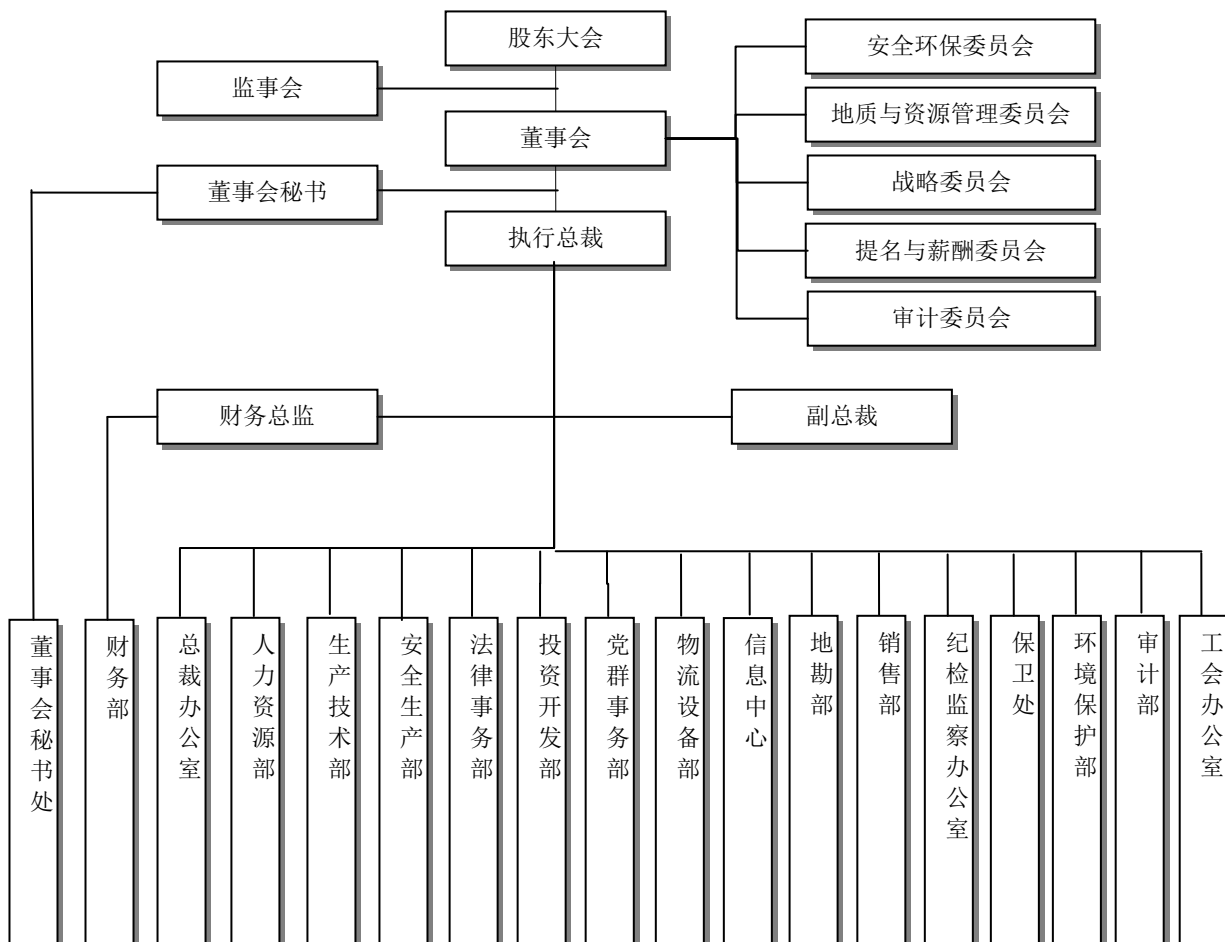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2、套期保值制度

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招金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与远期合约业务的通知》，明确了公司做黄金租赁业务必须作对冲保值，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此合约来抵消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履约归还黄金时的价格风险。该通知对冲保值的方式、开仓计划、平仓计划等须在申报黄金租赁业务时一并纳入资金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黄金租赁协议到期，交割黄金实物履约的同时应按照对冲保值对等平仓原则，在租赁协议到期当日同时完成金融工具平仓，严禁存在对冲保值平仓时间晚于对应黄金租赁协议到期时间。

(三)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图5-4 组织结构图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房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 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

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公司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干部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5）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基建、技改、科研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氰、冶等专业工作管理等工作。

（6）安全生产部（环境保护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投资开发部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 党群事务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政、工、妇、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生育和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全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工会管理工作。

(11) 物流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负责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2) 地勘部

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3)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公司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4) 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公司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15) 纪检监察部办公室

纪检监察部门是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在党委和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

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16) 保卫处

负责公司治安保卫管理；负责组织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矿山救护和应急队伍管理；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管理。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6,46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表5-5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301	66.50
技术人员	1,007	15.57
财务人员	201	3.10
行政人员	523	8.09
其他	436	6.74
合计	6,468	100.00

(2) 教育程度情况

表5-6 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695	10.75
大专学历	1,798	27.80
中专及高中	2,789	43.12
高中以下	1,186	18.33
合计	6,468	100.00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5-7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

姓名	提名股东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1.24-
		执行董事	2010.11.10-
徐晓亮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3.06-
		非执行董事	2014.01.24-
董鑫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3.06-
王立刚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3.06-
刘永胜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8.03.06-
姚子平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8.03.06-
高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陈晋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
蔡思聪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
魏俊浩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申士富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5-8 发行人监事会构成

姓名	提名股东	职务	任职期限
李秀臣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03.06-
邹超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24-
赵华	-	职工监事	2016.02.26-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表5-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鑫	执行总裁	2018.03.06-
王立刚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
	副总裁	2013.02.26-
孙希端	副总裁	2010.02.26-
戴汉宝	财务总监	2016.02.26-
王万红	副总裁	2018.03.16-
唐占信	副总裁	2018.03.16-
王春光	副总裁	2018.03.16-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任命。

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执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52岁，1966年出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获得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硕士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并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翁先生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经验。翁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翁先生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之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奖等荣誉以表扬其于技术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自2013年6月起担任本

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之职务。

董鑫先生，52 岁，1966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及技术总监，兼任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等职务。董先生现同时担任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多次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特等奖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山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新疆塔城地区劳动模范、「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山东省矿业协会储量评审专家、「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二五」全国黄金标准化先进个人。董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

王立刚先生，46 岁，197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工程硕士、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拥有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现同时担任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自 2004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先生，45 岁，1973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兼联席总裁、复星地产控股董事长，浙江商会房地产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市青年

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徐先生在地产流通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八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星地产控股集团总裁。徐先生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永胜先生，53 岁，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刘先生于选矿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党政工团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任本公司夏甸金矿选矿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矿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获得全国机械冶金工会工作积极分子、山东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刘先生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姚子平先生，44 岁，1974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星集团副总裁、复星资源集团首席执行官。姚先生曾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黑色流通业务中心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姚先生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高敏先生，45 岁，1973 年出生，获得上海师范大学英美文学研究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豫园副总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钢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6）董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及客座讲师。高先生曾先后任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总部联席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公司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和企业大学。高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59 岁，195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副教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教师。陈女士亦为于上证所上市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99）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研究、教学与咨询，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女士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59 岁，1959 年出生，持有英国韦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为均于联交所上市的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70）、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86）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21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俊浩先生，57 岁，1961 年出生，教授（博士后）及博士生导师。魏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魏先生亦为于上证所上市的内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8）的独立董事。魏先生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上拥有二十余年工作经验。魏先生提出的「成矿场理论」，在国内黄金行业颇有名气。同时魏先

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项目 80 余项。在 1997-1999 年期间，在辽宁五龙金矿危机矿山找矿中新增储量 20 余吨。2004-2007 年期间，陕西潼关黄金矿业公司地质科研找矿研究中，新增地质储量 17 吨。2006-2009 年期间，承担山东烟台鑫泰黄金公司地质找矿研究项目中，工程验证新增储量 15 吨，在青海玉树铜铅锌找矿项目中获得储量 120 余万吨，在四川夏塞铅锌矿找矿获得重大突破。同时在其他找矿项目中也获得了明显的找矿效果，一些找矿成果分别在「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报」及「中国冶金报」等国内多家大型专业报纸进行了数次报道。目前培育硕士、博士研究生 110 名。魏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52 岁，1966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矿物加工技术研究。现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首席专家。申先生曾就职于青岛鲁碧水泥有限公司（原青岛崂山水泥厂），先后任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务。申先生被聘为中国无机化工学会学术带头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工业固废区专家等。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课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等项目，承担企业委托课题 30 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获国家专利 10 余项。申先生曾获青岛市崂山区「十佳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先进个人等荣誉。申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秀臣先生，55 岁，1963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并获得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特邀副会长。李秀臣先生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经验。李秀臣先生曾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公室技术员，大秦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副矿长、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

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等职务。李先生曾先后获得「八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山东省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新疆自治区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全国设备管理卓越领导者、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特别贡献奖、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李先生于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超先生，36 岁，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邹先生先后任职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及财务总监、绿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财务官，在大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赵华女士，41 岁，1977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就职于本公司河东金矿任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历任本公司蚕庄金矿财务科科长、副矿长等职，在财务方面拥有十多年工作经验。赵女士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鑫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立刚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希端先生，53 岁，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拥有工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人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孙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戴汉宝先生，42 岁，1976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复旦大学 MBA 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戴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及信息化实施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戴先生曾先后担任宝钢集团下属多个公司财务主管、副部长、信息化项目经理，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复星集团财务总部，多次获得上海市企业管理创新奖。戴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万红女士，46 岁，197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及高级人力资源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总监。王女士曾先后担任招金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等多个管理职务。王女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唐占信先生，52 岁，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唐先生曾先后担任北截金矿生产科科长、招金集团安环部副经理、本公司安环部、生技部经理、早子沟金矿总经理、大尹格庄金矿矿长、夏甸金矿矿长等职务。唐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春光先生，48 岁，1970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采矿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拥有工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王先生先后任本公司夏甸金矿副矿长、丰宁金龙总经理、早子沟金矿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安全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化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公司面对行业发

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04,809.36	81.09	595,263.88	85.31	582,804.47	84.51	524,020.13	86.79
铜销售	12,580.32	9.73	60,419.65	8.66	48,649.32	7.05	47,182.98	7.81
白银销售	981.66	0.76	6,234.22	0.89	27,899.24	4.05	4,697.73	0.78
加工及其他	10,879.55	8.42	35,837.15	5.14	30,286.83	4.39	27,867.24	4.62
合计	129,250.88	100.00	697,754.90	100.00	689,639.85	100.00	603,768.08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黄金销售板块实现收入524,020.13万元、582,804.47万元、595,263.88万元以及104,809.36万元,收入稳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占比较大;铜销售量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报告期内同样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白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也因受市场情况影响呈现波动态势。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54,806.68	76.65	334,747.67	81.13	310,080.40	77.30	300,220.90	81.16
铜销售	8,368.88	11.70	39,913.65	9.67	44,055.01	10.98	37,389.64	10.11
白银销售	143.58	0.20	3,059.52	0.74	18,632.39	4.64	4,485.06	1.21
加工及其他	8,187.71	11.45	34,874.29	8.45	28,380.07	7.07	27,831.67	7.52

他								
合计	71,506.85	100.00	412,595.13	100.00	401,147.87	100	369,927.27	1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00,220.90万元、310,080.40万元、334,747.67万元以及54,806.68万元，随着该板块实现收入规模的上升，成本也随之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份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0,002.68	47.71	260,516.21	43.76	272,724.07	46.80	223,799.23	42.71
铜销售	4,211.44	33.48	20,506.00	33.94	4,594.31	9.44	9,793.34	20.76
白银销售	838.08	85.37	3,174.70	50.92	9,266.85	33.22	212.67	4.53
加工及其他	2,691.84	24.74	962.86	2.69	1,906.76	6.30	35.57	0.13
合计	57,744.03	44.68	285,159.77	40.87	288,491.98	41.83	233,840.81	38.73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23,799.23万元、272,724.07万元、260,516.21万元以及50,002.68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71%、94.53%、91.36以及86.59%，占比较大，且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40%，体现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铜销售、白银销售和加工及其他板块虽然受市场情况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形成了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良好补充。

1、黄金业务

(1) 黄金产量

公司目前保持着以黄金开采为主的经营态势，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33.96吨、36.09吨以及33.74吨，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A、矿产金

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一般维持在70%左右）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20.27吨、20.38吨以及20.30吨，自给率分别为89.49%、91.61%以及91.23%。

B、加工金

主要是公司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2,000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加工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加工金毛利率很低，近几年得益于来料金精矿供应稳定，公司加工金产量较为稳定。2015-2017年末，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13.68吨、15.71吨以及13.44吨。2015年-2017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 发行人2015-2017黄金产量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黄金产量	33.74	36.09	33.96
其中：矿产金	20.30	20.38	20.27
加工金	13.44	15.71	13.68

(2) 资源储备

A、矿产金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探矿权42个，探矿权面积约为629.16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40个，采矿权面积162.1983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4,024.53万盎司，黄金可采储量1,698.00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6年增加了1.32%，黄金可采储量较2016年减少了3.77%。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公司自身挖潜探矿能力，新增黄金矿产资源量分别达到416.89吨、7.51吨以及16.25吨，2015年新增黄金储量有较高水平。

表5-14 发行人2015-2017矿产资源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探矿权 (个)	42	44	41
探矿权面积 (平方公里)	629.16	681.48	745.60
采矿权 (个)	40	40	36
采矿权面积 (平方公里)	162.1983	162.11	137.33
黄金矿产资源量 (吨)	1251.77	1,235.52	1,228.01
黄金可采储量 (吨)	528.14	548.82	544.13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JORC口径。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此外，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招远地区的八个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海南、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截至2017年末，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4,024.53万盎司，黄金可采储量1,698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6年增加了1.31%，黄金可采储量较2016年减少了3.76%。

B、加工金

目前，本公司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有金精矿，2015-2017年，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13.68吨、15.71吨以及13.44吨，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金精矿加工协议的形式，将客户提供给我公司的金精矿，按照其中黄金的品味和约定的返还率，将金精矿中提取的黄金以合质金的形式返还给客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加工费向客户收取费用。由于期间货权未发生转移，因此公司不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3) 黄金生产

A、矿产金方面

公司矿产金生产主要包括采选和冶炼两个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1)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碎矿方面，公司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设备全部采用美卓公司生产的破碎设备，可实现磨矿给矿粒度为10毫米的要求，符合多碎少磨的选矿生产原则；磨矿方面，公司采用二段闭

路磨矿工艺。磨矿系列为格子型球磨机和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组成的闭路磨矿系统，二段由溢流型球磨机与旋流器组成闭路磨矿；公司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三扫二精的浮选工艺流程。浮选精矿经泵送入精矿脱水系统，浮选尾矿经泵送入尾矿库。

2) 氰化工艺流程，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磨矿方面，金（银）精矿的细度一般为-400 目占 50%左右，而氰化要求的细度-400 目占 90-95%左右，当前的磨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即可满足氰化浸出的需要；浸出洗涤，为二浸二洗流程，I 洗为三级逆流洗涤，II 洗为三级逆流与过滤联合洗涤，贫液返回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锌置换方面，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该工艺由贵液净化、脱氧和锌粉置换三个作业组成。

3)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2017 年，公司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5.25 亿元，规划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3 项；科技创新方面，2017 年公司投入科研创新资金 6,724.00 万元，新授权专利 32 项，在申专利 46 项。发挥“十大攻关创新”项目的拳头和尖刀作用，集中力量对关键课题进行攻关突破。在探矿投资方面，2018 年计划投入探矿资金 8,700 万元，完成探矿新增黄金资源储量 45 吨、铜资源储量 4,000 吨以上。2018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投资机制，抓住矿业低谷的有利时机，围绕现有生产基地，辐射周边开展资源整合，为发展提供新的资源基地。在国外资源并购上，加快一带一路项目研究，培养壮大海外投资运营团队，积极捕捉海外投资洼地，不断提高公司全球资源分配能力。全年计划对外开发投资人民币 5 亿元，收购黄金资源储量 10 吨以上。上述重点项目的及时推进，为公司扩产增能奠定了较好基础。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34.92 元/克、138.35 元/克以及 140.75 元/克。

在原辅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

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 25% 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另外结算方式以赊购为主、现金结算为辅。

B、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本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器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

(4) 黄金销售

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山东招金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中国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帐。由于公司不具备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根据相关协议，加工费由公司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计算，含金量大于等于 99% 的，加工费为每克 0.35 元，小于 99% 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2014 年受整体黄金价格下跌影响，黄金销售价格下跌至 251.17 元/克，同比下跌 6.31%。2015 年受黄金价格下跌影响，黄金销售价格继续下跌至 239.68 元/克，同比下跌 4.57%；2016 年以来，国际金价出现增长，销售价格上涨至 261.61 元/克，同比增加 9.14%。2017 年公司销售平均价格达 276.29 元/克，同比增加 5.61%。

表 5-16 公司 2015~2017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售价 (元/克)	276.29	261.61	239.68
克金综合成本 (元/克)	140.75	138.35	134.92

2、铜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目前铜产品主要以在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伴生铜为主。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公司铜产品增量也比较明显,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铜生产型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为铜冶炼加工企业,该上述企业目前大都处于在建及投产初期,铜销售贡献度不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182.98 万元、48,649.30 万元、60,419.65 万元以及 12,58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7.05%、8.66%以及 9.73%。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器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公司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A公司,公司销售部为主要盯盘部门,根据有利的市场行情,负责铜价格的制定及销售,故采取点价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1: 1,因而公司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97.73万元、27,899.20万元、6,234.22万元以及981.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8%、4.05%、0.89%以及0.76%。白银产品在2016年具有较大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取不定时集中销售的做法,趁2016年白银市场较好,大量

销售白银以获取高额收益。

（三）公司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的安全理念，牢牢坚守安全“红线”意识，以安全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实现了安全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目前，全公司26家单位61个生产系统已通过标准化评审，其中一级标准化14个，二级标准化26个，三级标准化21个。公司总部被授予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2015年公司被山东省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明晰安全责任，健全安全体系。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把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作为管理的核心，并以此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强化和完善三大体系。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状及相关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根据新的法规新增和调整“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内容，明确事故追究范围，并每年年初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签状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安全生产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监管体系。从公司到各企业分别对安全生产委员会重新进行了调整，在埠内企业设立了安全总监，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目前，全公司共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62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1200名和注册安全工程师180名，远远超过了国家、省、市等上级规定标准要求。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各企业生产实际及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每年定期开展井下停产撤人、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应急救援水平。体系的健全，制度的完善，为公司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把建立安全培训长效机制做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了师资队伍和培训硬件建设，重点把握好培训对象、内容、形式、效果四个环节，从而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各层次人员的不同需求，公司把培训有侧重的分五个层次进行，即高层管理人员学法规、中层管理人员学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学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学方法、普通员工学规程。除公司成立了自己的安全培训队伍以外，还聘请中国地质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院校的专家教授来单位举办地、测、采、选、机电、计算机应用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分期分批培训各类人员。在培训方式上，公司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先后实施开展了安全亲情培训、亲情墙+光荣榜+曝光台+提示板的“组合式”培训等新方法，并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来实现随时随地的安全教育，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教育培训体系的建设，进一

步增强了全员安全意识，提升了操作技能，实现了安全工作“要我安全、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会安全”的根本性转变。

3、公司不断完善专项整治制度，结合季节、节日等特殊时期和关键时段，合理规划并实施每个阶段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夏季、冬季的特殊气候，提前制定下发夏季、冬季“四防”文件，明确各企业防范重点，并由公司高管层“分片包干”带队督查。在元旦、春节、节后复工等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大排查活动，确保特殊时段的安全稳定。并根据每个季度生产特点，有重点地集中进行提升、通风、运输及尾矿库等重点系统和部位的专项整治，切实消除系统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并做到了“七个结合”：将安全标准化与安全管理体系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各项管理质的提高；与安全文化建设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除和减少安全隐患；与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相结合，积极采用科技含量高、安全性能可靠的“四新”技术；与保障职业健康相结合，努力改善员工的操作环境；与应急管理相结合，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与生产经营相结合，提高职工参与安全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安全标准化，实现了人人职责明晰、事事标准明确、处处管理规范、时时监控有效的管理模式，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

4、管理方式不断创新，隐患排查治理更加彻底。公司持续加大现场管理力度，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坚持主要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值班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24小时跟班管理、职能部门24小时不定时巡查制度，做到“工人三班倒、班班见领导”，时刻保持对作业现场的24小时监控状态。针对隐患排查治理，我们还提出了“零目标”管理法，就是安全标准化过程中的“零违章”、“零隐患”、“零缺陷”、“零故障”、“零死角”、“零事故”、“零死亡”。为了全面彻底地排查隐患，公司实施了“百岗安全监督员”活动，即在重要岗位的操作工，每周轮换做一次安全监督员，一个标准上岗、一个标准检查、一个标准记录、一个标准汇报总结。该活动的实施，促进了班前安全确认、班后安全评估、安全技术交底等交接班管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职工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热情和激情。为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公司把引进一个不合格的施工队等于引进一个重大危险源、录用一个不合格的员工等于引进一个安全隐患来对待，对外来施工队伍实施“安全准入、安全管理协议、季度检查通报、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现状评价、安全奖惩及安全连带责任追究”七项管理规定，确保了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上层次、上水平。在严格现场管理的同时，公司把严格检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作为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的关键。在全公司大力推行驻矿蹲点式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并对隐患进行现场拍照曝光、通报。对查处的隐患，公司采取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定奖惩、保安全的“四定一保”整改措施，跟踪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合格率达到100%。按照国家对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利用“互联网+”助力安全生产，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红、黄、绿”三

级动态预警，充分运用安全信息预警报警平台来剖析隐患控制风险，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

5、作为安全管理的必要补充，应急管理可以达到事前预防、事后应急的目的。全公司目前有一个总体预案、八个专项预案、四十多个现场应急措施，各个预案自成体系、独立运行，又和总体预案有效对接、互为补充，确保预案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科学有效”。近年来，公司把应急管理的重心向现场一线转移，并与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进行结合。每年的第一季度，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措施、急救知识的培训。每年汛期，针对恶劣天气，我们在每个矿山进行了井下撤人演练，提高了井下工人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现在全公司每个下井人员全都配备了自救器，井下所有的重点岗位都有和井上联络的通讯设施，所有的重点部位都安装了监控设施，对下井人员配备了井下定位跟踪系统。应急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全面提升了公司安全保障水平，可以随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6、公司近年来投入资金2亿多元，对全公司各生产系统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对不合格和不符合国家安监局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淘汰和更换。先后购进各类先进设备1000多台套，淘汰不合格的提升机、电机车等设备600多台套，全面实现了凿岩、出矿、放矿、破碎、运输、提升、选矿的机械化连续作业，目前全公司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同时，在井下应用了先进的凿岩台车、天井钻机、遥控机器人等设备，不但提高了作业效率，而且保障了作业人员的安全。在自动化建设方面，我们从隐患较多的提升系统入手，实施自动化改造，安装了闭路监控系统、自动保护系统、语音提示系统等安全保障设施，把安全的五项保护全部程序化，与同等规模的人工操作相比，生产效率提高了，能耗降低了，操作人员减少了；设备事故减少了，系统的安全性提高了。通过与计算机联网，实现了异地操作、远程监控和远程调度，减少了安全管理盲区，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建立了井下人员跟踪定位系统，实现了井下人员的动态管理和远程联络。安全科技的应用，使企业安全实现了从人工操作，向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矿山的转变，向更深层次的安全本质化迈进。

7、公司逐步建立起以“安全人本文化、安全管理文化、安全科技文化”为主体的三大安全文化体系，为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公司把每年的四月份定为“安全文化月”，集中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先后开展了“安全承诺大签名”、“安全演讲比赛”、“安全知识擂台赛”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在全公司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起“黄金有价，生命无价”的安全思想理念；“安全是对企业的最大贡献”的安全责任理念；“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的安全追求理念；“安全是所有工作的前提”的安全管理理念；“心之所至，安全等随”的安全价值理念。为了使这些理念入脑入心，公司在各生产厂区投资兴建了高标准的安全文化长廊，宣传安全知识，使职工进入厂区无时无刻

不处于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之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235,503.93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1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待投资 (亿元)	合规情况
3,450 吨/日深部低品位矿床采 选改扩建项目	2011.1~2017.12	6.19	6.19	0.00	烟安监非煤 项目【设立】 审字【2010】 18 号、鲁环评 函【2012】89 号、鲁发改能 审书【2013】 26 号、鲁发改 工业【2013】 647 号
4,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	2011.1~2017.12	5.65	5.65	0.00	
泵口尾矿库建设	2015.7~2018.12	2.70	0.80	1.90	
选冶渣综合利用年产 9000 万 片陶瓷建材项目	2016.1~2018.12	2.20	0.67	1.53	
上庄矿区建设项目	2013.1~2018.12	1.75	0.40	1.32	
深部开拓工程	2017.7~2022.12	4.5	2.07	2.43	
采选建设工程	2017.1~2023.12	48.28	4.97	43.31	
河东矿区深部采矿工程	2016.1~2018.12	0.40	0.20	0.20	
-700m 东庄子探矿	2016.1~2018.12	0.52	0.40	0.10	
生产系统优化工程	2017.6~2018.12	0.39	0.05	0.34	
合计		72.58	21.4	51.13	

1、采选建设工程：该项目由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4 月 20 日勘探报告以“国土资储备字[2016]104 号”文在国土资源部进行了评审备案。工业地质矿石储量过 1 亿吨，黄金金属量过 460 吨，平均品位 4.22 克/吨。该项目建设期为 4 年，计划采用一流的设计、一流的工艺、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施工、一流的监理、创一流的工程和一流的社区，利用 4 年的时间建成采选处理量为 1.2 万吨/日的智能化、绿色环保、旅游式黄金矿山。采选工程海域证：已与中国海洋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开始编写报告；3 月 30 日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了同意办理采矿证的证明。

2、3,450 吨/日深部低品位矿床采选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由大尹格庄矿具体实施，目前已经完工，正在竣工结算阶段。

（二）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在未来，公司将按照“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创新驱动、变革发展为主线，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双重点”为牵引，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同时，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双 H”发展战略强势开局，坚持稳健运营与对外开发不动摇，坚持国内国外两个资源市场不动摇，坚持做大做强黄金矿业根基不动摇，力争产能效益在实现“省内一半、省外一半”的基础上，奋力开创“国内一半、国外一半”的战略发展新局面，努力成为世界级的黄金矿业公司。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状况

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10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65%。2017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52.24%。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1、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据中国

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1089.07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41%。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250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创下了339吨的高峰。1997年至2001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5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11.4%，从前一年的201吨增加到224吨，2005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8%至241.1吨。2006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世界其他国家黄金需求下滑，而中国却依然保持坚挺，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326.7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7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696.50吨，同比增长10.35%。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20世纪90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10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7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90.18吨，同比增长19.63%。

(3) 投资用金

解放以后，我国黄金工业长期受国家管制，发展较慢，尤其是在投资领域。而国际黄金市场已经成为了以金融性交易为主、黄金衍生工具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24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年12月21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Au100g于2006年12月25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1年中国黄金市场交易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7,221.76吨，同比增长112.59%；成交额共25,488.04亿元，同比增长178.68%。201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5,916.75吨，同比下降18.07%；成交额共20,182.19亿元，同比下降20.82%。2015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3.41万吨，同比增长84.28%；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量5.06万吨，同比增长6.08%。2016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48676.56吨，同比增长42.88%。2017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5.43万吨，同比增长11.54%。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

2、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313.98吨，比上一年增长11.34%，首次突破300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21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0年，中国黄金产量达340.88吨，同比增加8.57%，再创历史新高。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和福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9.82%。2011年，中国黄金生产量继续稳步增加，实现黄金产量360.96吨，同比增长5.89%，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2012年中国黄金产量403.1吨，同比增加11.67%，其中黄金矿山产金341.79吨，同比增长13.18%，有色副产金61.26吨，同比增长3.9%；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创历史新高，

全年产金428.16吨，较上年增加25.06吨，同比增加6.22%，连续五年平均增速达8.74%，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2015年全国产金450.05吨，较2014年减少1.75吨，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2016年全面产金453.49吨，同比增长0.76%，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2017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426.142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27.344吨，同比下降6.03%。2017年是黄金企业面临压力最大的一年，随着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导致黄金产量自2000年以来首次出现大幅下滑。即便如此，2017年我国黄金产量仍将连续11年保持世界第一位。

3、黄金价格走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

2015年以来，国际金价受到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影响持续走低。截至2015年6月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172.10美元/盎司。2015年下半年，在一片看空的大背景下，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其中，7月20日金价经历了日内大降50美元/盎司的暴跌，刷新1,087.80美元/盎司的逾5年低位。8月金价强势反弹，一度回到1,080美元/盎司之上，随后随着空头力量的爆发，黄金价格再度下跌，11月一举突破2010年初的低点。12月17日，美联储宣布加息，金价没有出现大涨或大跌，截至2015年底，COMEX黄金价格为1,060.50美元/盎司。

2016年的黄金市场，受英国“脱欧”公投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剧，全年走势大致处于倒V型的价格走势中。2016年上半年，由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预期仍有不确定性以及英国「脱欧」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一路上涨，7、8月份一度在每盎司1,300美元以上的高位震荡。但是下半年，在特朗普赢得美国总统大选之后，市场预期他的减税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将会刺激经济增长，以及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在12月份加息并可能在2017年提高加息频次，黄金价格一路下跌。尽管如此，纵观全年国际金价在连续3年收跌后2016年总算迎来反弹，全年仍累计上涨约8.48%。

2017年现货黄金价格维持波动区间收窄的震荡走势。从1月份一直到9月份，因美国经济数据的不景气、通胀的疲软，以及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现货黄金一直处于上涨趋势，现货黄金价格从1,145美元/盎司一路上涨至年内高点1,357美元/盎司；从9月份开始，黄金则是走回调趋势，随着避险情绪的降温，现货黄金价格从年内高点1,357美元/盎司一路下跌至1,236美元/盎司。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在2017年12月14日宣布第三次加息后，现货黄金价格结束了跌跌不休的走势，并企稳反弹，现货黄金价格成功站上1,280美元/盎司。

2017 年国际金价以 1,150.40 美元/盎司开盘，最高至 1,357.50 美元/盎司，最低至 1,145.20 美元/盎司，最终全年报收于 1,302.54 美元/盎司，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 13.16%，全年平均价为 1,257 美元/盎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 金”以人民币 264.00 元/克开盘，最高至人民币 287.60 元/克，最低至人民币 260.00 元/克，收盘价为人民币 273.24 元/克，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为 3.30%，全年平均价约为人民币 275.48 元/克，比去年上涨约 3.930%。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从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年12月，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2010年7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三）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 80 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

均接近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14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2008年探底，随后以较快速度反弹，2017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3268.7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2017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426.142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27.344吨，同比下降6.03%。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369.168吨，有色副产金完成56.974吨。另有国外进口原料产金91.348吨，同比增长11.45%，全国累计生产黄金(含进口料)517.490吨，同比下降3.35%。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含进口料)的52.24%和40.39%。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2008年之前黄金投资需求量所占比重维持在15-20%左右，2009年大幅上升至38.56%；2011年该比例已达40.35%，2012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达到46.97%；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2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已从金融危机前的60%-70%下滑至43.31%。2013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15%-20%上升至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70%下滑至57.18%。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黄金饰品消费国家，金饰制造需求占比超过60%。2010年全球金饰需求达2,060吨，同比增长17%，2011年金饰总需求1,962.90吨，同比下降3%，2012年印度受黄金进口关税影响，珠宝市场购金量进一步减少，带动全球金饰需求量降至1,834吨，2013年，在中国和印度强劲购买力推动下，金饰需求复苏，全球金饰需求达3,863.5吨，同比增长21%，中国、印度金饰需求量分别为193.4吨、150.7吨。2014-2016年，中国与印度黄金首饰需求量分别达138.5吨与179.1吨、187.6吨与180.4吨、163.6吨与182.2吨。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有望增加。总体来看，近年来世界黄金需求主要由投资性需求带动。尽管2013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明显调整行情，黄金投资需求暴跌，但由于印度和中国对实物黄金依旧保持强劲的需求，黄金的总体需求并未被削弱。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预测，中国对于黄金首饰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增长一倍。

(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5-19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行业对比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中金黄金	0.96	0.33	59.39
山东黄金	0.65	0.36	59.23
紫金矿业	1.00	0.61	57.85
平均	0.87	0.43	58.54
发行人	0.58	0.33	50.4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发行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别不大，但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2015 年至 2017 年，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9 发行人毛利率行业对比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黄金	11.42%	8.51%	6.86%
山东黄金	9.07%	8.76%	7.72%
紫金矿业	13.94%	11.50%	8.47%
平均	11.48%	9.59%	7.67%
发行人	40.87%	41.83%	38.7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可比公司业务中外购金的加工、冶炼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占比较大，而发行人矿产金自给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在四大产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规

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 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本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 8 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本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4,024.53 万盎司，黄金可采储量 1,698 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6 年增加了 1.31%，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6 年减少了 3.76%。虽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产量依然可观。

(2) 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是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以招远地区为基地的综合性黄金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9999金”及“9995金”。本公司定位于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优势龙头企业，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在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这一特点将使得本公司在未来黄金价格长期持续上涨的基本面中占优势。

(3) 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5年、2016年、2017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34.92元/克、138.35元/克、140.75元/克。同时，得益于本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本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 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本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本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2005年12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本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本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7年公司共完成科研投资6,724万元，新授权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27项；在申请专利46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23项。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863计划“氰化渣硫铁金梯级分离富集与无害化技术”课题成功通过验收、牵头编制的《金矿原始岩温测定》和《黄金选冶金属平衡技术规范-氰化焙

烧工艺》两项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黄金标准化技术标委会审查。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5) 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本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执行总裁董鑫先生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25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本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 2015-2017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15-2017 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75_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根据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75 - B02 号审计报告，由于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事项更正，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产量法折旧及摊销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对用于专营采矿的固定资产——采矿设备及构筑物根据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而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以各矿区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发行人于本年度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的规定：“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等效后，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用于专营采矿的固定资产——采矿设备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重新进行评估，认为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更符合采矿设备及构筑物资产价值的折耗特点及企业的经济预期。因而发行人决定对专营采矿的固定资产——采矿设备及构筑物折旧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对无形资产——探矿权按十年进行直线法摊销，而在按照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包括探矿权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属于生产性勘探,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发行人于本年度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认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探矿权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更符合探矿权资产价值的折耗特点及企业的经济预期。因此发行人决定对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摊销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也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合营以及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前期会计事项更正: 黄金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

本公司管理层于本年度重新评估标准化产品黄金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以正确反映黄金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决定不再对自产金精矿及外购金精矿为原料生产的黄金产品单独归集和分开结转生产成本,应根据投料来源综合加权平均核算生产成本并在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因此,发行人对以前年度的黄金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475-B01号审计报告,涉及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其他追溯调整

于2015年7月，本公司收购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燕京”)60%的股权，收购总对价为人民币10,137,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由于东方燕京之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仍在评估中，因此2015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该等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为暂估金额。本年度，本公司最终确定了东方燕京之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对于收购日确认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调整，以反映收购日的实际情况。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类别	追溯调整前 年初余额(元)	追溯调整(元)	追溯调整后 年初余额(元)
固定资产	9,867,454,972	(79,986)	9,867,374,986
无形资产	8,530,018,650	18,184,989	8,548,203,639
商誉	824,009,721	(8,281,712)	815,728,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513,763	4,526,251	396,040,014
少数股东权益	2,900,087,802	5,297,040	2,905,384,842

3、根据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475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

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5年末，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2014年度减少了2家、增加8家，主要变化及原因：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招金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美元	矿业投资	100.00%	该公司是子公司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3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	20,010.00	投资管理	99.95%	
4	北京招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矿业投资	80.00%	
5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81.94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该公司是子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6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83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该公司是子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子公司
7	莱州锦绣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8,728.00	娱乐及酒店	63.86%	该公司是子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子公司
8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工程设计	51.00%	该公司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注：1.招金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由银松资本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由 830.00 万元增加至 9,558.00 万元；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备注
1	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矿业投资	该公司为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5 年华北招金将其持有的 80% 的股份转让, 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吸收合并

2、2016 年末, 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4 家, 主要变化及原因: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矿业投资	100.00%	该公司是子公司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3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0.00%	
4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投资	99.95%	

3、2017 年末, 公司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 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陶瓷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65.00%	新设立
2	金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60.00%	吸收合并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通海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	矿产品销售	75.00%	吸收合并
4	内蒙古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矿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立
5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钢球的研发销售及货物进出口	60.00%	新设立
6	天水市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矿产品销售	100.00%	收购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备注
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转让股权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数据表

表6-1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客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63.47	212,499.16	175,830.23	216,67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98.34	27,907.77	41,472.78	16,543.67	
应收票据	1,459.84	19,053.75	1,104.76	1,602.12	
应收账款	18,945.70	4,576.91	27,016.71	5,110.56	
预付款项	23,027.48	39,211.74	15,597.34	11,945.04	
应收利息	1,034.04	1,767.87	894.37	1,846.16	
其他应收款	29,301.65	20,850.41	26,685.53	24,360.06	
存货	400,176.04	356,458.41	363,059.88	343,918.31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	-	8,267.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6,961.37	123,108.44	101,108.78	27,779.19
流动资产合计	924,067.95	805,434.46	761,037.81	653,28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6.07	3,835.03	2,574.57	2,174.57
长期股权投资	40,799.46	40,285.09	40,986.71	40,077.08
固定资产	1,114,045.98	1,128,331.81	1,044,588.74	986,745.49
在建工程	267,794.78	235,503.93	253,669.44	296,045.43
固定资产清理	116.07	-	-	-
无形资产	851,728.08	858,891.39	853,472.47	853,001.87
商誉	70,984.45	70,984.45	80,581.05	82,400.97
长期待摊费用	3,683.88	3,582.37	4,026.18	4,49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1.51	17,005.54	18,937.85	24,42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46.41	208,683.99	226,251.97	152,54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436.68	2,567,103.59	2,525,088.99	2,441,910.82
资产总计	3,490,504.63	3,372,538.05	3,286,126.79	3,095,19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949.22	871,105.90	821,804.19	476,51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0.00	-	5,285.40	-
应付票据	8,052.02	1,894.56	1,355.02	1,243.09
应付账款	49,998.70	42,663.68	37,631.05	57,084.49
预收款项	16,282.05	22,178.32	15,882.73	8,464.42
应付职工薪酬	6,798.82	9,923.22	11,309.73	11,023.27
应交税费	6,534.14	18,278.44	39,686.93	23,542.67
应付利息	11,523.92	8,879.85	5,984.43	9,074.24
应付股利	10,778.69	10,876.53	9,846.53	5,596.53
其他应付款	99,624.71	134,948.75	150,021.34	128,652.14
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	-	1,355.8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096.84	186,757.94	285,122.38
其他流动负债	142,123.96	181,572.78	301,616.64	240,756.93
流动负债合计	1,328,666.24	1,379,418.87	1,588,537.76	1,247,07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93.11	61,933.83	108,770.61	173,264.86
应付债券	354,567.40	179,496.39	94,510.07	214,08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1.37	4,328.80	6,710.15	9,268.65
预计负债	6,718.87	3,369.21	1,123.69	96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06.32	34,806.32	35,469.96	43,753.68
递延收益	350,40.54	36,452.27	42,063.53	46,437.04
其他非流动负	2,251.48	2,491.75	2,361.80	2,251.48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019.10	322,878.58	291,009.81	490,022.67
负债合计	1,814,685.34	1,702,297.44	1,879,547.57	1,737,094.85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322,069.62	322,069.62	296,582.72	296,582.72
资本公积金	265,613.32	265,579.72	184,628.69	150,276.40
其它综合收益	-	-808.94	-2,085.20	-3,618.31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842.54	-	-	-
其他权益工具	266,542.90	266,459.96	214,713.18	214,682.31
专项储备	-	2,813.91	1,821.69	1,821.69
盈余公积	99,761.24	98,326.23	90,351.75	81,786.47
未分配利润	372,779.09	359,402.68	326,888.18	326,558.5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291.76	1,313,843.18	1,112,901.02	1,068,089.86
少数股东权益	348,527.54	356,397.43	293,678.19	290,008.78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675,819.30	1,670,240.61	1,406,579.22	1,358,098.64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3,490,504.63	3,372,538.05	3,286,126.79	3,095,193.49

表 6-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客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250.88	697,754.90	689,639.85	603,768.08
营业成本	71,506.85	412,595.13	401,147.87	369,927.27
营业税金及 附加	3,749.47	22,739.09	19,673.85	7,692.68
销售费用	1,129.24	4,480.58	7,171.96	9,834.27
管理费用	19,394.64	83,687.06	98,955.20	94,341.24
财务费用	15,686.90	47,212.48	33,019.82	51,340.46
资产减值损 失	361.40	41,276.49	27,198.36	27,452.65
公允价值 变动净收益	2,816.82	50.54	-789.57	-14,658.39
投资净收益	648.53	3,823.86	-16,871.89	16,852.63
其中: 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1,402.37	599.46	337.56
资产处置收益	-121.48	-4,268.19	-	-
其他收益	1,487.74	7,135.10	-	-
营业利润	22,253.98	92,505.38	84,811.35	45,373.72

加：营业外收入	74.66	1,165.09	12,367.09	14,544.83
减：营业外支出	8.81	5,096.15	18,165.49	3,132.12
利润总额	22,319.84	88,574.33	79,012.94	56,786.43
减：所得税	4,452.11	13,371.40	36,590.76	15,963.87
净利润	17,867.73	75,202.93	42,422.18	40,822.5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91.32	8,664.39	10,363.11	9,14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6.41	66,538.54	32,059.08	31,678.18

表 6-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客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42.12	732,436.20	691,856.72	649,41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113.40	235,777.29	86,8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42.12	894,549.60	927,634.01	736,23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45.77	326,780.82	340,097.15	333,03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2.78	95,147.01	92,488.65	89,61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9.73	71,726.24	59,423.19	54,25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1.74	294,159.14	249,290.31	102,7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0.02	787,813.21	741,299.29	579,6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10	106,736.39	186,334.71	156,5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3.13	91,320.93	191,893.39	135,99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21.15	16,033.42	9,1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64.58	1,674.83	7,92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99.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15.11	10,285.62	14,74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13	105,021.76	219,887.27	168,22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50.99	154,856.39	175,868.24	203,79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94.71	47,300.40	263,421.61	73,964.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16.35	2,003.93	134,32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9.15	3,258.96	24,134.77	20,56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34.85	208,032.10	465,428.55	432,64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1.72	-103,010.33	-245,541.28	-264,41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2,516.60	23,760.00	233,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485.26	1,369,504.16	1,340,811.84	1,103,85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0.67	5,887.85	5,424.09	117,78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15.93	1,537,908.61	1,377,401.33	1,455,06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939.25	1,412,043.20	1,270,373.88	746,62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9.13	79,483.37	98,203.19	82,69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	5,219.56	10,795.39	441,53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07,231.99	1,496,746.13	1,379,372.45	1,270,8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3.94	41,162.48	-1,971.13	184,214.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3,966.70	1,652.46	1,48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5.69	40,921.83	-59,525.23	77,828.7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16.93	143,795.10	203,320.33	125,491.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81.24	184,716.93	143,795.09	203,320.33

表 6-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客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11.33	59,008.41	70,201.03	61,18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6.41	6,441.18	3,398.88	-	
应收票据	290.00	17,598.20	-	-	
应收账款	16,865.40	12,276.43	35,990.46	2,826.62	
预付款项	10,401.52	29,358.48	9,698.55	10,058.15	
应收利息	121,574.88	117,522.80	95,465.90	64,919.64	
应收股利	17,620.65	18,620.65	18,020.65	11,214.50	
其他应收款	196,579.11	139,961.32	73,983.84	65,889.32	
存货	237,265.92	211,953.66	219,949.98	199,74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80,117.00	
其他流动资产	557,024.19	526,287.84	859,209.77	382,589.52	
流动资产合计	1,220,089.43	1,139,028.98	1,385,919.05	1,178,54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4.02	874.02	572.53	372.53	

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6,141.46	870,654.69	528,676.34	530,750.93
固定资产	486,967.79	492,298.34	444,994.26	398,601.09
在建工程	99,811.52	87,207.82	103,225.27	131,260.66
固定资产清理	0.41	-	-	-
无形资产	119,114.24	119,304.80	120,342.60	112,767.03
商誉	8,433.56	8,433.56	8,433.56	8,433.56
长期待摊费用	1,794.18	1,794.18	2,385.04	2,5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2.2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89.01	59,341.16	73,316.52	85,62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668.45	1,639,908.57	1,281,946.11	1,270,322.71
资产总计	2,879,757.88	2,778,937.55	2,667,865.17	2,448,87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954.77	858,313.88	794,863.62	402,596.48
应付票据	900.00	-	500.00	-
应付账款	13,822.72	17,354.38	12,464.10	24,095.71
预收款项	1,640.91	1,641.31	782.96	731.97
应付职工薪酬	2,104.45	4,792.94	5,885.82	5,318.47
应交税费	-2,797.50	5,174.57	23,565.97	13,002.19
应付利息	10,374.06	6,299.35	4,863.71	7,510.17
其他应付款	62,415.57	81,109.48	73,074.22	51,39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70.82	186,757.94	285,122.38
其他流动负债	-	99,938.43	203,043.08	199,732.11
流动负债合计	988,414.99	1,076,495.16	1,305,801.42	989,50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19.83	58,319.83	9,890.65	76,850.65
应付债券	354,567.40	179,496.39	94,510.07	214,08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1.97	2,729.40	4,525.70	6,696.66
预计负债	4,368.97	745.73	749.22	65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96	3,324.70	3,711.56	4,228.18
递延收益	21,600.73	22,776.67	26,608.87	32,57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48	2,491.75	2,361.80	2,25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717.35	269,884.48	142,357.86	337,336.51
负债合计	1,441,132.34	1,346,379.64	1,448,159.28	1,326,84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069.62	322,069.62	296,582.72	296,582.72
其它权益工具	266,542.90	266,459.96	214,713.18	214,682.30
资本公积金	286,777.84	286,646.21	205,695.18	171,375.17
其它综合收益	-	131.63	-510.38	-1,345.2
专项储备	-	641.41	311.30	311.3
盈余公积金	97,592.25	98,326.23	90,351.75	81,786.46
未分配利润	465,642.93	458,282.85	412,562.13	358,63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625.54	1,432,557.91	1,219,705.88	1,122,03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9,757.88	2,778,937.55	2,667,865.16	2,448,872.12

表 6-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客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768.59	294,943.30	315,102.04	277,350.60
营业成本	32,351.31	158,654.69	142,732.20	136,41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7.89	11,477.07	11,847.13	4,799.80
销售费用	500.33	1,079.15	1,774.73	3,387.58
管理费用	7,607.98	31,075.55	48,278.80	41,460.78
财务费用	15,269.11	18,023.28	7,223.75	52,318.38
资产减值损失	-	20,801.06	11,435.62	24,984.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99.97	118.24	-681.73	-16,399.28
投资净收益	3,801.95	17,049.10	11,558.94	48,497.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02.37	599.46	337.56
资产处置收益	-29.44	-1,313.68	-	-
其他收益	1,035.94	4,801.75	-	-
营业利润	8,510.37	74,251.43	102,687.01	46,077.97
加: 营业外收入	27.57	212.43	6,330.79	4,821.34
减: 营业外支出	-121.00	630.46	1,708.64	730.31
利润总额	8,658.94	73,833.40	107,309.16	50,169.01
减: 所得税	1,298.84	-5,911.36	21,656.31	5,886.23
净利润	7,360.10	79,744.76	85,652.85	44,282.77

表 6-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客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25.92	303,199.21	297,179.02	286,09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12.00	27,795.77	3,9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5.92	325,511.21	324,974.79	290,04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1	122,339.31	134,466.11	121,20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6.06	43,726.41	44,524.65	40,34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9.99	30,572.82	32,957.71	22,34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7.49	90,547.26	30,426.66	19,8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48.14	287,185.79	242,375.13	203,7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77	38,325.42	82,599.67	86,2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3.13	27,062.64	39,359.76	56,92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582.52	22,587.67	40,55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13.13	223.86	6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7	395,395.60	198,556.62	94,47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7.60	450,753.89	260,727.92	192,02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0.99	61,366.37	54,224.86	118,2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4.71	373,694.60	58,486.87	112,336.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81.89	64,027.81	275,013.29	201,13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27.60	499,088.78	387,725.03	431,7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1,670.00	-48,334.89	-126,997.11	-239,681.33

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437.93	23,760.00	208,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485.26	1,386,631.78	1,340,943.67	917,475.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0.67	5,887.85	151.20	115,49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15.93	1,498,957.56	1,364,854.87	1,241,28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390.32	1,424,982.34	1,225,996.54	629,46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3.91	70,973.99	80,428.47	70,76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	-	10.79	392,87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67.85	1,495,956.32	1,317,220.39	1,093,1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8.08	3,001.24	47,634.47	148,17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944.14	-7,008.23	3,237.02	-5,235.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23.78	48,867.91	55,876.15	52,639.12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2015年-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09.52亿元、328.61亿元、337.25亿元，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349.05亿元，较年初增加11.80亿元。

2015年-2017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35.81亿元、140.65亿元、167.02亿元，至2018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为167.58亿元，较年初增加0.56亿元。

2015年-2017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38亿元、68.96亿元、69.78亿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同比增长14.22%，主要系公司2016年黄金价格、产量及销量增加所致；

2015年-2017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4.08亿元、4.24亿元、7.52亿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79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黄金价格阶段性上涨，以及母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率由25%下降为15%，为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2015年-2017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15.66亿元、18.63亿元、10.67亿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1.98亿元，2016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19.03%，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表 6-7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44.68	40.87	41.83	38.73
营业利润率	17.22	13.26	12.30	7.52
净利润率	13.82	10.78	6.15	6.76
净资产收益率	1.07	4.89	3.07	3.51
总资产报酬率	0.52	2.26	1.33	1.43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毛利率较高，2018年3月末该公司的营业利润率达到17.22%，公司专注于纯黄金业务，业务处于黄金产业链上毛利较高的前端，2016年以来黄金价格上升，推高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基础。

表 6-8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18年3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	0.19	1.15	1.13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9	44.17	42.93	111.67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21	0.22	0.21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营运能力上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一定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营运能力获得提升。

表 6-9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负债率	0.52	0.50	0.57	0.56

流动比率	0.70	0.58	0.48	0.52
速动比率	0.39	0.33	0.25	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8	3.52	2.81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近三年，由于利润总额上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幅提升；同时，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逐渐上升，为公司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16,677.55万元、175,830.23万元、212,499.16万元以及185,863.4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7%、23.10%、26.38%及20.11%。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呈波动态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40,847.32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6,668.93万元，增长20.85%；2018年3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26,635.69万元，减少比率为12.53%。

货币资金方面，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收购整合支出增加，公司对资金储备需求持续增加，货币资金一直保持一定规模。

截至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0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9.66	0.03
银行存款	174,417.15	82.08
其他货币资金	38,022.35	17.89
合计	212,499.16	100.00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27,782.23万元，分别系15,347.88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1,771.02万元短期借款质押款、1,009.86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以及9,653.46万元存放于央行的准备金。此外，剩余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10,240.12元为存放于证券公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可随时支取。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1,602.12万元、1,104.76万元、19,053.75万元以及1,459.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5%、0.15%、2.37%以及0.16%。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1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53.7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053.75	100.00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110.56万元、27,016.71万元、4,576.91万元以及18,945.70万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21,906.1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5,227.52万元所致。2016年白银市场价格较好,发行人统一进行副业银销售,同时2016年度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实现收入27,899.20万元。截至2016年末,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1.99%,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325.62万元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末,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回收,从而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注: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招金集团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中,属于“招金集团之子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2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一年以内	3,330.41
一年至两年	52.71
两年至三年	716.08
三年以上	1,435.22
小计	5,534.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7.52
合计	4,576.9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6-13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9.14	43.24
上海黄金交易所	第三方	921.04	20.12
马志芳	第三方	408.97	8.93
郴州市金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6.32	4.07
永兴佳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81	2.37
合计		3,604.28	78.73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11,945.04万元、15,597.34万元、39,211.74万元以及23,027.48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2.05%、4.87%以及2.49%，波动较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652.3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3,614.40万元。

表6-14 截至2017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一年以内	38,622.75
一年至两年	187.31
两年至三年	121.96
三年以上	279.72
合计	39,211.74

截至2017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6-15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510.83	54.86	预付金精矿款
湖南正和通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61.32	13.93	预付金精矿款
中色凯富金属(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0.00	6.38	预付铜精矿款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34.85	5.44	预付铜精矿款
白银铭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863.91	4.75	预付金精矿款
合计		33,470.91	85.36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24,360.06万元、26,685.53万元、20,850.41万元以及29,301.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3%、3.51%、2.59%以及3.17%。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325.47万元，2018年3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8,451.2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于每年平仓，每年初随着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所缴纳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16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7,360.76	55.49
一年至两年	3,330.49	10.65
两年至三年	672.88	2.15
三年以上	9,920.74	31.71
小计	31,284.87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34.46	-
总计	20,850.41	-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6-17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丰宁金龙华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980.75	19.09
张学勤	第三方	2,020.70	9.69
察右中旗兴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804.31	8.6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5.70	7.89
凤城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3.07	7.88
合计		11,094.53	53.20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7,779.19万元、101,108.78万元、123,108.44万元以及236,961.37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公司本部委托贷款等款项。截至2017年末，主要明细如下：

表6-18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	32,867.10	25.68%
票据贴现应收款	59,485.26	46.48%
委托贷款	24,903.38	19.46%
银行理财产品	-	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50.41	5.67%
其他留抵税额	3,478.59	2.72%
小计	127,984.75	100.00%
减：贷款及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4,876.31	
合计	123,108.44	

发行人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具有金融业务牌照，其所经营的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应收款、委托贷款等账龄都在一年以内。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7年度转让了和政鑫源的股权，将其剥离并表范围，谨慎起见，对该笔贷款计提了全部的资产减值准备4,876.31万元。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采矿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986,745.49万元、1,044,588.74万元、1,128,331.81万元以及1,114,045.9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40.41%、41.37%、43.95%以及43.41%。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经营生产需要，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57,843.25万元，增幅为5.86%。

截至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19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2,282.89	104,057.02	388.33	397,837.55
机器设备	321,797.03	141,215.93	755.44	179,825.67
运输工具	30,505.98	20,094.99	92.85	10,318.14
其他设备	25,776.56	18,585.77	1,761.37	5,429.42
采矿设备	748,317.32	193,912.39	19,483.90	534,921.03
合计	1,628,679.79	477,866.10	22,481.88	1,128,331.81

8、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96,045.44万元、253,669.44万元、235,503.93万元以及267,794.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2.14%、10.05%、9.17%以及10.43%。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微降，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42,376.0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8,165.51万元，但在2018年3月末，在建工程有所上升。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53,001.87万元、853,472.47万元、858,891.39万元以及851,728.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93%、33.80%、33.46%以及33.19%，公司无形资产较为稳定。截至2017年末，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6-20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05,818,862	8.22%

探矿及采矿权	7,861,804,447	91.53%
软件	4,924,422	0.06%
非专利技术	16,366,152	0.19%
合计	8,588,913,883	100.00%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探矿权及采矿权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探矿权净值	采矿权净值
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66,693.72	31,594.50
2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2,800.00	4,904.39
3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0.00
4	金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922.89
5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1,088.36	463.86
6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2,751.22	1,243.66
7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870.52
8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0.00	37,763.46
9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1,434.17	8,510.79
10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464.74	0.00
11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1,240.52
12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3,280.00	0.00
13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0.00	299.14
14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0.00	2,485.24
15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402,514.85	0.00
16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2	62,986.67
17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34,829.76	0.00
18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0.00	760.41
19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4,542.06	10,283.82
20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899.74	120.29
21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7.93	1,656.86
22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56,525.26	0.00
23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353.86	0.0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勘探开发成本和收购子公司预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541.70万元、226,251.97万元、208,683.99万元以及197,546.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6%、8.96%、8.13%以及7.70%，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73,710.27万元，增幅为48.32%，主要是发行人勘探开发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22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勘探开发成本	139,053.34
收购股权预付款	46,223.88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5,136.19
矿山恢复保证金	5,147.91
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2,021.15
电力以及矿山救护大队押金	1,101.52
总计	208,683.99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285,122.39万元、186,757.94万元、77,096.84万元以及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86%、11.76%、5.5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变动引起。2016年末较201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35.82%，主要原因为2016年多只债券到期兑付，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50%以上。

12、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476,511.97万元、821,804.19万元、871,105.90万元以及956,949.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21%、51.73%、63.15%以及72.02%，短期借款持续上升。上升额度较上一年度末分别为345,292.22万元、91,410.89万元以及85,843.32万元，增幅分别为72.46%、11.12%以及9.85%。短期借款最近一年及一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业务原被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后因该业务性质的改变，被归入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科目有所上升。

13、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240,756.93万元、301,616.64万元、181,572.78万元以及142,123.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31%、18.99%、13.16%以及10.70%。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2016年较2015年增加60,859.71万元，而后2017年末减少。2016年增加原因为吸收存款增加一倍以上并且向央行再贴现与待认证销项税额分别增加0.50亿元与0.34亿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51,783.23	28.52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29,851.13	16.44
短期融资券	99,938.43	55.04
待认证销项税额	0	0.00
合计	181,572.78	100.00

14、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3,264.86万元、108,770.61万元、61,933.83万元以及50,793.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5.66%、37.38%、19.18%以及10.45%，长期借款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16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数额较大，较上年增加近2倍。2017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数额较大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214,081.81万元、94,510.07万元、179,496.39万元以及354,567.4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4.06%、32.48%、55.59%以及72.95%，发行人应付债券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且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呈波动，主要原因部分应付债券即将到期，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盈利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3,768.08万元、689,639.85万元、697,754.90万元以及129,250.88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04,809.36	81.09	595,263.88	85.31	582,804.47	84.51	524,020.13	86.79
铜销售	12,580.32	9.73	60,419.65	8.66	48,649.32	7.05	47,182.98	7.81
白银销售	981.66	0.76	6,234.22	0.89	27,899.24	4.05	4,697.73	0.78
加工及其他	10,879.55	8.42	35,837.15	5.14	30,286.83	4.39	27,867.24	4.62
合计	129,250.88	100.00	697,754.90	100.00	689,639.85	100.00	603,768.08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黄金销售板块实现收入524,020.13万元、582,804.47万元、595,263.88万元以及104,809.36万元，收入稳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占比较大；铜销售量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报告期内同样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白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也因受市场情况影响呈现波动态势。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54,806.68	76.65	334,747.67	81.13	310,080.40	77.30	300,220.90	81.16
铜销售	8,368.88	11.70	39,913.65	9.67	44,055.01	10.98	37,389.64	10.11
白银销售	143.58	0.20	3,059.52	0.74	18,632.39	4.64	4,485.06	1.21
加工及其他	8,187.71	11.45	34,874.29	8.45	28,380.07	7.07	27,831.67	7.52
合计	71,506.85	100.00	412,595.13	100.00	401,147.87	100	369,927.27	1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00,220.90万元、310,080.40万元、334,747.67万元以及54,806.68万元，随着该板块实现收入规模的上升，成本也随之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份主营业务毛利润、

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0,002.68	47.71	260,516.21	43.76	272,724.07	46.80	223,799.23	42.71
铜销售	4,211.44	33.48	20,506.00	33.94	4,594.31	9.44	9,793.34	20.76
白银销售	838.08	85.37	3,174.70	50.92	9,266.85	33.22	212.67	4.53
加工及其他	2,691.84	24.74	962.86	2.69	1,906.76	6.30	35.57	0.13
合计	57,744.03	44.68	285,159.77	40.87	288,491.98	41.83	233,840.81	38.73

17、投资收益

表6-26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2.37	599.46	337.56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49.33	-	120.7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708.6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591.57	-1,261.50	-6,154.59
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收益	53.33	-	12,189.42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174.08	-16,209.85	9,854.10
合计	3,823.86	-16,871.89	16,852.63

自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租赁黄金,向市场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自2015年起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与银行交易,公司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18、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36,235.20万元、927,634.01万元以及894,549.60万元；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579,684.72万元、741,299.29万元以及787,813.21万元；因销售收入增加，同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550.47万元、186,334.71万元以及106,736.3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增加29,784.23万元，而后2017年度减少79,598.32万元。

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38,442.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18,660.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82.10万元。

19、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015年-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55,069.69万元、1,377,401.33万元以及1,537,908.6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70,855.21万元、1,379,372.46万元以及1,496,746.1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214.47万元、-1,971.13万元以及41,162.48万元。发行人主要筹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为了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98,415.9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07,231.9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183.94万元。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1,512,485.71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91.51%，非流动性负债占比8.49%，流动性负债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6-27 发行人截至2018年3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949.22	63.27%
应付票据	8,052.02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123.96	9.4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50,793.11	3.36%
应付债券	354,567.40	23.44%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1,512,485.71	100.0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二) 子公司

表6-28：子公司明细如下（截至2018年3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金亭岭」)	4,50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2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天昊」)	5,00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3	岷县天昊的子公司： 天水市鑫峰矿业 有限公司(「鑫峰矿业」)	500.00	矿产品销售	100	100
4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 有限公司(「托里招 金」)	3,00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5	托里招金的子公司：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 有限公司(「鑫源黄金 矿业」)	3,340.00	黄金产品	100	100
6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 司(「星塔」)	16,000.00	黄金产品冶炼	100	100
7	阿勒泰市招金混合矿 业有限公司(「混合」)	1,000.00	黄金产品开采 及加工	100	100
8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 限公司(「华北招金」)	5,0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9	华北招金的子公司：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 公司(「曲沃」)	3,000.00	矿产品销售	70	70
10	黑河招金矿业有限公 司(「黑河」)	5,000.00	矿产品销售	51	51
11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 责任公司(「梨园」)	8,000.00	黄金产品开采 及销售	51	51
12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 司(「甘肃招金」)	1,0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13	甘肃招金的子公司：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 公司(「两当矿业」)	600.00	黄金产品开采 及加工	70	70
14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 限公司(「丰宁金龙」)	9,451.91	黄金产品开 采、冶炼及加 工	52	52
15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 有限公司(「金合」) ^{注 1}	16,200.00	硫酸制造和冶 炼尾矿销售	100	100
16	金合的子公司： 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 限公司(「陶瓷科技」)	8,000.00	陶瓷材料开采 及加工和销售	65	65
17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 矿有限责任公司(「早 子沟」)	200.00	黄金产品开 采、冶炼及加 工	52	52
18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铜辉」)	900.00	铜产品的开 采、冶炼及加 工	92	92

19	铜辉的子公司：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州招金」)	5,000.00	铜产品的开采、冶炼及加工	92	92
20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鑫慧」)	3,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	92
21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招金冶炼」)	5,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	92
22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清河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冶炼加工	95	95
23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鑫丰源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开发、冶炼加工	100	100
24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开发」)	3,000.00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100	100
25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鑫矿业」)	500.00	黄金产品的销售	100	100
2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正元」)	1,000.00	黄金开采投资及开发	80	80
27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云矿业」)	3,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5	55
28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大秦家」)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90	90
29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时」)	5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30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瑞银」)	42,581.94	矿产品的销售	63.86	63.86
31	瑞银的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 ^{注2}	83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63.86
32	莱州市瑞海港务有限公司(「瑞海港务」)	1,000.00	货物运输	63.86	63.86
33	莱州锦绣休闲俱乐部(「锦绣」) ^{注3}	8,728.00	娱乐及酒店	63.86	63.86

34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	14,000.00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79	79
3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甘肃冶炼」)	30,0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65	65
36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富蕴」)	1,00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37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纪山」)	100.00	黄金产品开采	95	95
38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金鹰」)	5,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51	51
39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圆通」)	1,5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70	70
40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70	70
4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鑫瑞」)	8,3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51	51
42	甘肃鑫瑞子公司: 夏河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夏河鑫瑞」)	500.00	矿业咨询	51	51
43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舜和」)	1,000.00	住宿及餐饮	100	100
44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派柯」)	港币 127,600 千元	金精矿贸易	100	100
45	斯派柯的子公司: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脉」)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6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星河」)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7	领兴有限公司(「领兴」)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8	招金矿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招金国际」)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49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招金厄瓜多尔」)	美元 50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50	招金厄瓜多尔的子公司: 金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0 元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60	60
51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	51
52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燕京」)	3,000.00	工程设计	51	51
53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点金成川」)	20,010.00	投资	99.95	99.95
54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易基金」)	1,000.00	矿业投资	80	80
55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丰宁招金」)	1,0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	100
56	丰宁招金的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通海达商贸有限公司(「金通海达」)	20.00	矿产品销售	75	75
57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淘金科技」)	20,000.00	投资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0	60
58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百思通」)	20,000.00	投资	99.95	99.95
59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耐磨材料」)	4,000.00	耐磨钢球研发生产及销售	60	60
60	内蒙古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招金」)	1,000.00	矿产品销售	100	100

(三) 其他关联方

表6-29: 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的子公司
五彩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四)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关联交易如下：

表6-30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198,712,821	7,000,00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18,701,319	84,039,504	84,360,634
阿勒泰	52,725,235	92,741,500	98,686,600
三峰山	11,030,928	53,725,361	113,564,978
小计	182,457,482	230,506,365	296,612,212
购买固定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7,637,198	6,212,549	6,829,542
购买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0,039,411	53,505,150	51,666,325
土地租赁			
招金集团	4,553,117	5,781,727	6,533,096
支付黄金交易以及期货佣金费用			
招金集团	7,026,871	4,072,944	3,849,452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0,239	350,125	7,710,520
小计	7,097,110	4,423,069	11,559,972
支付精炼加工服务费用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578,527	7,226,447	7,413,18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2,000	4,696,882	5,419,972
利息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金集团	2,400,070	2,628,205	355,72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323,904	3,909,254	756,434
励福贵金属	7,622	11,094	-
小计	8,731,596	6,548,553	1,112,159.00
利息收入			
招金集团	5,241,875	274,515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689,045	4,370,508	3,512,208
励福贵金属	1,949,609	1,461,145	-
五彩龙	1,900,272	690,460	345,818
三峰山	1,697,587	2,768,896	4,577,735
小计	17,478,388	9,565,524	8,435,761
吸收存款增加			
招金集团	17,821,098	84,452,530	59,249,03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68,607,164	412,150,792	344,876,909
励福贵金属	3,173,781	3,259,097	-
小计	389,602,043	499,862,419	404,125,943
发放委托贷款			
五彩龙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
三峰山		-	8,000,000
小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发放贷款			
招金集团	270,000,000	200,000,000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016,671,000	1,447,370,000	360,000,000
励福贵金属	40,000,000	205,000,000	-
小计	1,326,671,000	1,852,370,000	360,000,000
票据贴现			
招金集团	500,00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80,000,000	140,280,000	-

2、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表6-31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票据			
招金集团子公司	173,082,000		
应收账款			
招金集团	55,367	260,954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6,464,665	252,631,295	20,147,024
励福贵金属	624	14,899	-
小计	26,520,656	252,907,148	20,147,024
其他应收款			
招金集团	3,928,249	3,769,239	4,310,04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113,341	3,414,569	92,720
阿勒泰	1,592,939	94,954	
三峰山	763,608	4,245,233	
小计	10,398,137	11,523,995	4,402,765
预付款项			
招金集团		-	67,6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86,771	3,303,404	201,142
小计	86,771	3,303,404	268,742
应付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9,805,932	12,799,433	27,643,536
阿勒泰		2,161,750	4,820,250
小计	19,805,932	14,961,183	32,463,786
其他应付款			
招金集团	3,265,850	9,269,153	3,275,85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9,630,905	30,561,099	39,544,679
小计	32,896,755	39,830,252	42,820,529
预收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	343,531
小计	-	-	343,531
其他流动资产			
三峰山	10,000,000	53,000,000	30,000,000
五彩龙	53,933,758	28,933,758	7,000,000
招金集团	-	200,000,000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67,671,000	91,872,702	20,000,000
励福贵金属	-	70,000,000	-
小计	331,604,758	443,806,460	5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峰山	-	-	35,000,000
山东五彩龙	-	-	-
小计	-	-	3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21,763,518	
三峰山	-		8,000,000
小计		21,763,518	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招金集团	125,880,466	143,701,564	59,249,03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88,287,570	756,894,734	344,876,909
励福贵金属	85,316	3,259,097	-
小计	514,253,352	903,855,395	404,125,943

3、本公司发行的“14招金债”由招金集团提供担保。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的公司债券（“14招金债”）。债券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3.80%，于每年度7月29日支付利息。根据“14招金债”发行公告，此债券对于债券持有人有可赎回条款，于2018年7月29日投资者已选择按债券面值赎回4.46亿元。该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7月28日。

五、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内部担保事项

表6-32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放贷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总部担保 金额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 日	性质(长 期或短期)
甘肃招冶	中行定西分行	22,000.00	22,000.00	2017-4-13	2018-4-12 (已到期)	信用贷款
铜辉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	5,972.97	5,972.97	2017-7-28	2018-7-28	黄金租赁
招金北疆	农行托里支行	5,000.00	5,000.00	2017-11-13	2018-11-12	信用贷款
招金白云	建行凤城支行	2,000.00	1,100.00	2018/3/24	2019/3/23	信用贷款
	建行凤城支行	2,000.00	1,100.00	2017/8/4	2018/8/3	信用贷款
	建行凤城支行	2,000.00	1,100.00	2017/10/23	2018/10/22	信用贷款
香港斯派 柯	国家开发银行 香港分行	65,263.80	65,263.80	2015-6-19	2018-6-26	长期借款
合计		104,236.77	101,536.77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有一项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石河子银行”)诉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铜矿”)保证合同纠纷案,系滴水铜矿为债务人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所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兵民初2号一审判决,判决滴水铜矿就石农合作社团贷字(2011)第000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滴水铜矿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石河子银行律师费393,468元。截至2018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148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该判决尚未履行。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诉讼涉案合同签订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之前。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根据发行人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滴水铜矿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日之前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的债权债务由出让方承担。因此,上述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除以上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事实。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表6-33 发行人截至2018年3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822,300	153,478,87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493,369元)为环境治理保证金；人民币17,710,2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6,588,695元)质押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人民币22,273,05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1,643,050元)；人民币10,098,62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550,233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96,534,60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719,069元)为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合计	277,822,300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年度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本公司向银行租赁出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起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全部由银行承担，公司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

此外，公司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

业务是基于公司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公司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10%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二十四小时盯盘及本公司管理层严格监控。因此，商品价格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对本公司年内的利润及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理财投资。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拟将于近期再无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1845D】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6 年 7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中诚信评级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盈利能力易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以及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黄金资源储备丰富。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1,251.77 吨，黄金可采储量 528.14 吨，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此外公司克金综合成本低，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保持同业领先水平，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40.87%和 42.25%，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

融资渠道畅通。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238.2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132.75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12.12 亿港元。

3、关注

公司盈利稳定性易受金价影响，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黄金，其盈利能力对金价依赖程度较高，金价的持续波动易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期间费用较高。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5 亿元、13.91 亿元和 13.5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6%、20.18%和 19.40%；2018 年 1~6 月公司三费收入占比为 21.35%。三费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短期债务规模较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2015~2017 年底及 2018 年 6 月底，公司短期债务分别为 96.26 亿元、121.49 亿元、105.00 亿元和 104.21 亿元，分别占总债务的 71.31%、85.67%、81.31%和 73.41%，较高的短期债务占比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31.75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5.68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25.67 亿元人民币。

表7-1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21.10	11.79	9.31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6.00	5.84	20.16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3.00	15.45	7.55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8.00	17.00	1.00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4.20	8.11	6.09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35.00	20.71	14.29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4.00	2.00	2.00
	\$2,948.50	-	2,948.50
邮储银行招远支行	15.00	15.00	-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8.00	-	8.00
民生银行招远支行	10.00	-	10.00
浦发银行招远支行	10.00	-	10.00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5.00	2.00	3.00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15.00	-	15.0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10.00	-	10.00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0.50	0.50	-
中国银行定西分行	4.50	2.20	2.30
建设银行临洮县支行	2.00	1.97	0.03
工商银行临洮县支行	2.00	1.91	0.09
中信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2.00	-	2.00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1.10	0.60	0.50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2.50		2.50
平安银行喀什分行	1.00	0.60	
合计	231.75	105.68	125.67

注：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照2018年3月末的1美元=6.2726元人民币计算。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表 7-2 发行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偿付情况
招金矿业	18 招金 SCP001	7.00	2018.12.12	0.74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8 招金 MTN002	5.00	2018.11.19	3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8 招金 MTN001	5.00	2018.10.18	3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8 招金 03	7.00	2018.8.27	3	未兑付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偿付情况
招金矿业	18 招金 02	13.00	2018.8.10	5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8 招金 01	17.5	2018.3.15	3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02	3.50	2017.11.14	5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01	5.00	2017.11.1	5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SCP002	5.00	2017.8.23	0.49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SCP001	5.00	2017.8.8	0.49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7 招金 Y1	5.00	2017.4.19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6 招金 SCP003	10.00	2016.9.2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6 招金 SCP002	10.00	2016.7.1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6 招金 SCP001	10.00	2016.1.1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SCP003	10.00	2015.10.19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4 招金债	9.50	2015.7.29	3+2	部分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MTN002	16.00	2015.7.7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SCP002	10.00	2015.4.22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MTN001	5.00	2015.3.18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15 招金 SCP001	10.00	2015.1.23	0.74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4 招金 CP001	10.00	2014.7.21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3 招金 PPN001	10.00	2013.12.30	3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3 招金 CP002	10.00	2013.6.7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3 招金 CP001	7.00	2013.2.26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2 招金券	12.00	2012.11.16	5	已兑付
招金矿业	11 招金 CP001	7.00	2011.11.3	1	已兑付
招金矿业	09 招金债	15.00	2009.12.23	5+2	已兑付
合计		239.50	-	-	-

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七、目前在存续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有公司债 56.0699 亿元、永续中票 21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7-3 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债券类型
----	------	------	------	-----	----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亿元)				
1	15 招金 MTN001	5.0	2015/3/18	2020/3/19	5+N 年	永续中票
2	15 招金 MTN002	16.0	2015/7/7	2020/7/8	5+N 年	永续中票
3	14 招金债	5.0699	2015/7/29	2020/7/29	3+2 年	公司债
4	17 招金 Y1	5.0	2017/4/19	2022/04/21	5+N 年	公司债
5	17 招金 01	5.0	2017/10/30	2022/11/01	3+2 年	公司债
6	17 招金 02	3.5	2017/11/10	2022/11/14	3+2 年	公司债
7	18 招金 01	17.5	2018/3/14	2021/3/16	3 年	公司债
8	18 招金 02	13.00	2018/8/10	2023/8/10	3+2 年	公司债
9	18 招金 03	7.00	2018/8/27	2021/8/27	3 年	公司债
10	18 招金 MTN001	5.00	2018/10/18	2021/10/22	3 年	中期票据
11	18 招金 MTN002	5.00	2018/11/19	2021/11/21	3 年	中期票据
12	18 招金 SCP001	7.00	2018/12/12	2019/09/08	270 天	超短期融 资券
	合计	94.0699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表8-1 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363,531.88	79.73	595,263.88	85.31	582,804.47	84.51	524,020.13	86.79
铜销售	42,246.59	9.27	60,419.65	8.66	48,649.32	7.05	47,182.98	7.81
白银销售	3,442.20	0.75	6,234.22	0.89	27,899.24	4.05	4,697.73	0.78
加工及其他	46,721.41	10.25	35,837.15	5.14	30,286.83	4.39	27,867.24	4.62
合计	455,942.07	100.00	697,754.90	100.00	689,639.85	100.00	603,768.08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季度，黄金销售板块实现收入524,020.13万元、582,804.47万元、595,263.88万元以及363,531.88万元，收入稳定，2015年-2017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75%以上，占比较大；铜销售量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报告期内同样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白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也因受市场情况影响呈现波动态势。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2 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202,007.02	72.44	334,747.67	81.13	310,080.40	77.30	300,220.90	81.16
铜销售	31,645.22	11.35	39,913.65	9.67	44,055.01	10.98	37,389.64	10.11
白银销售	591.68	0.21	3,059.52	0.74	18,632.39	4.64	4,485.06	1.21
加工及其他	44,624.47	16.00	34,874.29	8.45	28,380.07	7.07	27,831.67	7.52
合计	278,868.40	100.00	412,595.13	100.00	401,147.87	100	369,927.27	1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季度，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00,220.90万元、310,080.40万元、334,747.67万元以及202,007.02万元，随着该板块实现收入规模的上升，成本也随之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份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3 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161,524.86	44.43	260,516.21	43.76	272,724.07	46.80	223,799.23	42.71
铜销售	10,601.36	25.09	20,506.00	33.94	4,594.31	9.44	9,793.34	20.76
白银销售	2,850.51	82.81	3,174.70	50.92	9,266.85	33.22	212.67	4.53
加工及其他	2,096.93	4.49	962.86	2.69	1,906.76	6.30	35.57	0.13
合计	177,073.67	38.84	285,159.77	40.87	288,491.98	41.83	233,840.81	38.73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季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23,799.23万元、272,724.07万元、260,516.21万元以及161,524.86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71%、94.53%、91.36%以及91.22%，占比较大，且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40%，体现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三季度公司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等会计基础无变化。

表8-4 发行人2018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变动比率
1	总资产	356.51	337.25	5.71
2	总负债	185.65	170.23	9.05
3	净资产	170.85	167.02	2.2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22	131.38	0.64
5	资产负债率(%)	52.07	50.48	3.15
6	有形资产负债率(%)	70.32	67.72	3.84
7	流动比率(%)	77.47	58.44	32.56
8	速动比率(%)	41.58	32.60	27.55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	21.25	-48.84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1	营业收入	45.59	47.77	-4.56
2	营业成本	27.88	28.16	-0.99
3	利润总额	6.36	7.41	-14.17
4	净利润	4.97	5.62	-11.56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	4.25	-16.47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4	9.82	-23.22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6	-10.85	-86.72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4	-1.02	329.41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6	14.73	205.22
10	存货周转率	0.71	0.78	-8.97
1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2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与总负债相比于2017年末分别增长5.71%、9.05%，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6%，净利润同比下降11.56%，经营数据保持稳定，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黄金价格下跌所致。

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54亿元，同比下降23.22%，主要是受黄金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且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销售款项仍在回款期。此外，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有较大增长，购买商品主要为购买金精矿、铜精矿等原材料，劳务主要为工程款等。

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0.26亿元，同比下降86.7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莱州瑞海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香港子公司收购加拿大金矿支付金额7亿元所致。

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亿元，同比上升329.4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筹资金额增多，发行了37.5亿元的公司债所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资信状况保持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1、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得到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42.28 亿元，相比上年末的229.90亿元，增加 12.38亿元。

表8-5 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全称）	授信金额	已占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22.10	13.93	8.17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6.00	1.00	25.00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3.00	15.87	7.13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8.00	8.32	9.68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20.68	6.68	14.00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35.00	23.50	11.50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6.00	2.37	3.63
邮储银行招远支行	15.00	11.00	4.00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8.00	0.00	8.00
民生银行招远支行	10.00	0.00	10.00
浦发银行招远支行	10.00	0.00	10.00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5.00	0.00	5.00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15.00	0.00	15.00
平安银行	10.00	0.00	10.00
建行华茂支行	4.90	1.00	3.90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0.50	0.50	0.00
中国银行定西分行	4.50	2.20	2.30
建设银行 临洮县支行	2.00	1.97	0.03
工商银行临洮县支行	2.00	1.91	0.09
中信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2.00	0.00	2.00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1.10	0.90	0.20
建行喀什分行	1.50	0.60	0.90
合计	242.28	91.75	150.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份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2、2018年1-9月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能到期偿付本息。具体情况详见第七章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四、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相关重大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153,478,870元的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全部为环境治理保证金。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本公司所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交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就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由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与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2、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法律意见书；
- 4、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6、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

让、划转或报废;

5、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发生违约;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7、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8、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9、公司一次性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1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1、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2、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5、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

(三)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清偿超短期融资券获清偿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

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本公司转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

“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二)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五)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六)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七)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八)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

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

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人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

(四) 本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 行 名 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翁占斌

地 址: 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电 话: 0535-8266296

传 真: 0535-8227541

联 系 人: 方继生

主 承 名 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晓鹏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100033）

电 话: （010）63639391

传 真: （010）63639384

联 系 人: 魏伟

联 席 名 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承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销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彭纯

联 系 人: 马一鸣

联 系 电 话: 021-38873252

传 真: 021-58408070

邮 政 编 码: 200120

发 行 名 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沈宏山

律 顾 地 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问 电 话: 021-55989888

传 真: 021-55989898

联 系 人: 胡童婷

审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 法定代表人: 葛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

办公楼15、16层

电话: +86 10 58153000

传真: +86 1085188298

联系人: 陈洁

登记、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 法定代表人: 许臻

结算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机构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联系人: 发行岗

技术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机构: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财务报表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6、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8、未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注册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联系人: 方继生

电话: 0535-8266296

传真: 0535-8227541

邮编: 265400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王紫临

电话: 010-63639369

传真: 010-6363938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 86 21 5598 9888 / 55989666 传真: + 86 21 5598 9898 邮编: 200080

目录

一、	发行主体.....	6
二、	发行程序.....	9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的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自律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豫园商城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投资	指	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	指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在此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613-00002 号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因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愿意作为公开发行的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在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批准，由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发行人于2006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招金矿业”，股票代码“01818”。

本所律师审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61859952H），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16日，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299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069.619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事项，也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3.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5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9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63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8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6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 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合 计		3,220,696,195	100.00

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086,514,000股内资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持有发

行人50,967,195股内资股。招金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1,137,481,195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翁占斌	执行董事、董事长	招金集团
2	董鑫	执行董事	招金集团
3	王立刚	执行董事	招金集团
4	徐晓亮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复星投资
5	刘永胜	非执行董事	招金集团
6	姚子平	非执行董事	复星投资
7	高敏	非执行董事	豫园商城
8	陈晋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蔡思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魏俊浩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	申士富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李秀臣	监事会主席	招金集团
2	邹超	监事	豫园商城
3	赵华	监事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鑫	执行总裁
2	王立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	孙希端	副总裁
4	戴汉宝	财务总监
5	王春光	副总裁
6	王万红	副总裁
7	唐占信	副总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程序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一切事宜。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资金用途、利率确定、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二） 注册通知书

2017年11月28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市协注[2017]SCP39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有效期为2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尚在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的剩余额度和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期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期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经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制作了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以及与本期发行相关的信息。

2.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提示投资者应对发行人所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对发行人违约事件、违约责任以及投资者保护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说明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应急事件、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以及持有人会议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 评级报告

中诚信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1845D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评级机构的资质

中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且中诚信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1845D号）中的声明，除因评级事项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及法律服务机构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68474P），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由上海市司法局颁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3. 发行人与本所及承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承办律师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以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75_B02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资质

安永华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以及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197），为发行人出具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75_B02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475_B0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为发行人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时，安永华明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75_B02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475_B01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捷和陈洁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475_B01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宏斌和何华英，分别持有310000072487号、110002433628号、310000122274号、110002433820号经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确认，安永华明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交通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本期发行的主承销

商为光大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

2. 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号），交通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具有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确认，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作为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条款主要包括注册金额、发行金额、计息年度天数、超短期融资券期限、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方式等条款。发行人本期发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发行的规模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金额为 7 亿元。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94.0699 亿元，其中公司债 56.0699 亿元、永续中票 21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7,085,845,000.79 元。根据《募集说

明书》的披露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发行后，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归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不少于 2 名，其余为非执行董事；监事 3 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报，发行人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建项目

经发行人说明，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剩余投资（亿元）
3,450 吨/日深部低品位矿床采选改扩建项目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6.19	6.19	0.00
4,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5.65	5.65	0.00
尕口尾矿库建设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70	0.80	1.90
选冶渣综合利用年产 9000 万片陶瓷建材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20	0.67	1.53
上庄矿区建设项目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75	0.40	1.32
深部开拓工程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50	2.07	2.43
采选建设工程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8.28	4.97	43.31
河东矿区深部采矿工程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0.40	0.20	0.20
-700m 东庄子探矿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0.52	0.40	0.10
生产系统优化工程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0.39	0.05	0.34
合计	-	72.58	21.40	51.13

3. 重大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主要

子公司¹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六）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478,870	环境治理保证金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合计	153,478,870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期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七）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石河子银行”）诉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铜矿”）保证合同纠纷案，系滴水铜矿为债务人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所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¹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分院 2017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7）兵民初 2 号一审判决，判决滴水铜矿就石农合作社团贷字（2011）第 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石河子市新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滴水铜矿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石河子银行律师费 393,4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 148 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该判决尚未履行。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合法授权与批准；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
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袁丽娜

承办律师:

胡晓峰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